

《法律史论丛》第十一辑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

A Study on Forms of Law in Ancient China

甲骨文所见法律形式及其起源 武树臣

《尔雅·释诂》与上古法律形式——结合金文资料的研究 王沛

汉『九章』质疑补 张伯元

曹魏律章句考论——以如淳《汉书》注为基点 梁健

宋代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吕志兴

清代则例纂修要略 杨一凡

中国古代民间规约简论 刘笃才

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
杨一凡●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目 录

甲骨文所见法律形式及其起源	武树臣 / 001
《尔雅·释诂》与上古法律形式	
——结合金文资料的研究	王沛 / 041
《尚书》所见的法律形式	
——《周书·吕刑》辨析	尤韶华 / 064
汉“九章”质疑补	张伯元 / 083
曹魏律章句考论	
——以如淳《汉书》注为基点	梁健 / 105
唐代法律形式综论	李玉生 / 171
唐式佚文及其复原诸问题	霍存福 / 226
宋代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吕志兴 / 294
金代法律形式与法律体系论考	芮素平 / 353
元代“例”考	
——以《元典章》为中心	胡兴东 / 392
明令新探	
——以诏令为中心	万明 / 416
明代榜例考	杨一凡 / 445
明清地方词讼禁令初议	
——以碑禁体系为中心	李雪梅 / 487
清代则例纂修要略	杨一凡 / 520
清代地方法律形式探析	关志国 / 561
中国古代民间规约简论	刘笃才 / 579
后记	/ 641

而用之。”^① 所谓“高丽一代之制”^②，大概指的正是高丽仿效唐朝的法律形式。而越南很早就接受中国文化，东汉初马援征讨，越南遂成为中国的属国。斯时的贞观律中关于“断罪由律，刑由人主”的规定，对越南的律令是规定国家基本制度的法律形式。而越南很早就接受中国文化，东汉初马援征讨，越南遂成为中国的属国。斯时的贞观律中关于“断罪由律，刑由人主”的规定，对越南的律令是规定国家基本制度的法律形式。

唐式佚文及其复原诸问题

霍存福*

【内容提要】本文是《唐式辑佚》的缩节。“论述篇（唐式研究）”就唐式的发展史及研究史进行了专题论述，这部分保留了书中的核心观点及必要论证，对原书中的引证及详细考证过程进行了删节；“复原篇（唐式佚文复原）”中原书依次排列有复原式文、引据资料、按语、参考，并尽可能考定复原式文年代和篇名，本文因篇幅所限，删去了原书中的引据资料、篇头按语、参考及附于相关式之下唐格的唐格佚文，只保留了书中所辑出的唐式旧文 207 条。原书的特点是力求做到资料搜罗宏富、体例完整、考证精详，本文的大量删节或许会有损其特色，但有利于读者以较少的时间一览唐式的概貌。

【关键词】唐式 复原 佚文

唐式是唐代律、令、格、式四种基本法律形式之一，属于行政类（包括民事、诉讼等）法律，只可惜久已散佚。本文可以说是《唐式辑佚》一书的缩节本，为保持原书的面貌，体例上仍按原书结构分为两篇：论述篇先阐述了这种法律形式的历史源流及其发展变化，然后重点论述唐式的制定、修缉、篇数、卷数、性质、地位及其在各种典籍中的遗存情况和复原问题；复原篇收罗 26 种唐宋旧籍、7 种日本古籍及敦煌吐鲁番文书，在吸收国内外前贤成果的基础上，依唐式曾存在过的 35 个篇目，复原唐式旧文 207 条，占约 1000 条唐式的 1/5。

* 霍存福，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冯学伟博士受委托删节成文，由作者进行了校改。

论述篇 唐式研究

一 式的历史发展

对隋唐以来式的源头，过去的研究者一般追溯到西魏《大统式》。但自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出土后，人们又追溯到秦的《封诊式》。但秦《封诊式》无论就规范内容还是就形式而言，都不能与后世的隋唐之式相提并论。^①因此，谈论式这种法律形式，还必须从西魏《大统式》开始。

(一) 西魏《大统式》

西魏的《大统式》，《隋书》卷二五《刑法志》及《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均有记载，而《周书》卷二《文帝纪下》所载，较前二书稍详细一些。

魏大统元年……三月，太祖以戎役屡兴，民吏劳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参考变通，可以益国利民、便时适治者，为二十四条新制，奏魏帝行之……七年……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条制，恐百官不勉于职事，又下令申明之……十年……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后所上二十四条及十二条新制，方为中兴永式，乃命尚书苏绰更损益之，总为五卷，班于天下。于是搜简贤才，以为牧守令长，皆依新制而遣焉。数年之间，百姓便之。

但也只是提到了当时“戎役屡兴，民吏劳弊”的环境特征，以及颁布后的做法“搜简贤才，以为牧守令长，皆依新制而遣”，再无其他信息。

关于《大统式》的卷数，上引三书均云“五卷”，但后世所见者，却只有三卷。《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云：“周《大统式》三卷”，并云：“后周太祖又命苏绰撰《大统式》。”《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上》之“刑法”类不见著录；而《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载：“苏绰《大统式》

^① 关于《封诊式》的性质，参见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第298页以下。

三卷”；宋郑樵《通志·艺文略》刑法类所记 11 部式，首部即为“周《大统式》三卷（苏绰撰）”；《崇文总目》卷二“苏绰《六条》一卷”，则是书在宋代尚存。

关于《大统式》的内容，因史书记载模糊，难以说清。由《玉海》的记载似可推知，《大统式》与当时度支尚书苏绰的《六条诏书》有一定关联。但无论如何，《六条诏书》既是有关当时时政要务的敦促性的命令性文字，而“二十四条新制”与“十二条制”也都是有关时政要务的诏书性质的文字，故所谓的“三十六条”而形成的《大统式》，也只是 36 个方面的规定，而与隋唐的式之成系统的条文体系相比，距离应是比较大的。

（二）隋代的式

隋代法律，沿用秦汉以来之律令及北齐、北周之格式，而成律令格式并行的局面。《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云：“隋则律、令、格、式并行”，这是总括整个情况而言的。唐代法律体系实行律、令、格、式之制，自然沿自隋朝。

1. 关于开皇时有无式的问题

从记载来看，诸书言及隋律令时详细，言格式时简略。《通志·艺文略》刑法类所记 11 部式，首为“周《大统式》三卷（苏绰撰）”，次为“唐《武德式》十四卷”，也跳过了隋式，更跳过了开皇式。然据《北史》卷六三《苏威传》：“所修格、令、章程，并行于当世，颇伤烦碎，论者以为非简久之法。”又，《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格》、《令》班后，苏威每欲改易事条，（李）德林以为《格》、《式》已颁，义须画一，纵令小有躊躇，非过蠹政害民者，不可数有改张。”似章程就是所谓式。因后传中，前言“《格》、《令》班后”，后云“《格》、《式》已颁”，在当时并不确指何法。似开皇也有式，炀帝时沿袭之。否则，如果炀帝大业时始创立《式》的话，史书又当特殊地将其记为炀帝的一大罪过了。

2. 关于《大业式》

炀帝大业（公元 605~617 年）时有律、有令。大业改律，史家皆大肆渲染。但诸书不载《大业格》。而炀帝时却有《大业式》，这是见诸明确记载的。《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四年……冬十月……乙卯，颁新《式》于天下。”关于此新《式》的内容，现已难考见。唯程树德《九朝律考·隋律考》以炀帝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五月乙卯诏书，有“条式”二字，遂将

其列入《大业式》下。

按《隋书》卷三《炀帝纪上》云：“大业……二年……五月……乙卯诏曰：‘自古以来，贤人君子有能树声立德，佐世匡时，博利殊功，有益于人者，并宜营立祠宇，以时致祭，坟塋之处，不得侵践。有司量为条式，称朕意焉。’”这可能是将本条内容编入业已存在的式之中，即把单行式编入成体制的式文中。否则，后来不会在两年之后突然冒出一个“新式”来。

二 唐式的制定与修缉

唐沿隋制，式是稳定而成型的法律形式之一。《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讲的《开元式》，为33篇，20卷。其篇名的“亦以尚书省列曹……为其篇目”，则承上述“凡格二十有四篇（以尚书省诸曹为之目……皆以尚书省二十四司为篇名）”，是说唐式“亦以”“尚书省二十四司为篇名”；与格不同者，是式当中还有以“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及监门、宿卫、计帐为其篇目”的情况，已超出了依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曹司名称命名的单纯情形。这是唐代格与式两大法典系统的篇名来由的大概，也是唐代处于完善期的《开元式》的篇卷情况。

唐式不止《开元式》。唐代初、中期，自高祖至玄宗，在大规模地制定和删缉律、令、格的同时，也曾多次制定和删缉过式。《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在追溯唐式历史的情况时，提到了唐代先后修订的较著名的四部式：“皇朝《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龙》、《开元式》并二十卷，其删定与定《格》、《令》人同也。”是当时修式必伴随着修格、令（实际有时也包括了修律）。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线索，即通过追溯唐代修令的历史来考察唐代的式。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记录了唐代宗永泰二年（公元766年）的官品，这是继玄宗开元以来基本稳定的唐《官品令》。在记述过程中，作者追述了唐代自开国以来直至永泰时期历经的修改情况，涉及令8部。其中，明确提到《武德令》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定令的最多，有69次，提到的越多，就意味着改动的越多，与永泰制度之间的距离也就越大。《武德令》被提到的最多，是因为它是初制，后来对它的改动最大。其余令的变动，多则8次，少则2次。次数的多少，标示着不同时期的《官品令》在发展过程中的修改幅度，在一定意义上也标志着它的重要程度。

按照格令式同修的规律，唐式显然远不止《唐六典》所列举的《永徽式》、《垂拱式》、《神龙式》、《开元式》4部，而也应当有《武德式》、《贞观式》、《永徽式》、《乾封式》、《垂拱式》、《神龙式》、《开元前式》、《开元式》等8部。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的说法：“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与律同时撰。至贞观初，又令房玄龄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仪凤中刘仁轨，垂拱初裴居道，神龙初苏瓌，太极初岑羲，开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并刊定。”其中，“开元四年”当是“开元七年”。这样，就又有了《武德令》、《贞观令》、《麟德令》（应即《乾封令》）、《仪凤令》、《垂拱令》、《神龙令》、《太极令》、《开元前令》、《开元七年令》9部令。加上这里省略的《永徽令》，唐代共有10部《令》。相应地，就应当有《武德式》、《贞观式》、《永徽式》、《麟德式》（应即《乾封式》）、《仪凤式》、《垂拱式》、《神龙式》、《太极式》、《开元前式》（或称《开元三年式》）、《开元七年式》等10部《式》。加上《开元二十五年式》，就共有11部《式》了。格的情况也大体与令类似。

自然，我们不必刻板地作这样的理解：唐代人制定令、格的时间，就一定是制定式的时间；有某令、有某格，就必然有某式。但大体上，令与式或格与式，在唐代基本是同时制定或修改的。

宋人郑樵《通志·艺文略》刑法类所记11部式中，有“唐《武德式》十四卷，《贞观式》三十三卷，《永徽式》十四卷，《式本》一卷，《垂拱式》二十卷，《开元式》二十卷，《式苑》四卷（唐元泳撰）”等共7部有关唐式的书，^①其中《武德式》、《贞观式》、《永徽式》、《垂拱式》、《开元式》是唐代自高祖、太宗、高宗、武则天直至玄宗五朝的基本式文。郑樵所记，表明这些式在宋代尚存。自然，如上所述，唐式绝不仅仅是这5部。

下面，结合两唐书史志及他书的记载，就这里提到的唐代诸式进行分别说明。

（一）武德式

《唐六典》未提及《武德式》。《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也未作著录。

^① 《宋史》卷二〇四《艺文志三》载“《唐式》二十卷”，是当时已不区分何皇帝时代的式了。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在言及唐高祖立法情况时，也仅提到“约法十二条”、“五十三条格”。而其所谓的做法，不过是“以开皇为准”，“撰定律令”。所言只及律、令、格，而不及式。实际上，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在制定《武德律》、《武德令》时，也曾沿隋制制成了《武德式》。

《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记曰：“《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欧阳修等撰新志，看到的可能是《武德式》的完本，14卷的说法是可信的。郑樵《通志·艺文略》刑法类也记“唐《武德式》十四卷”，可见此式在宋代尚存。只是其篇名及内容，史皆缺载。

（二）贞观式

《唐六典》未提及《贞观式》，《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也不著录。但《颜鲁公文集》卷一《论百官论事疏》：“臣闻太宗勤于听览，庶政以理，故著《司门式》云：‘其有无门籍人，有急奏者，皆令监门司与仗家引对，不许关碍。’所以防壅蔽也。”^①《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唐代宗大历年二月条载颜真卿上书云：“太宗著《司门式》云：‘其无门籍人，有急奏者，皆令门司与仗家引奏，无得关碍。’”是当时已经存在过著单行式之事。而从《新唐书》之《艺文志》看，太宗贞观（公元627~649年）初，确有《贞观式》，且已不限于单行式。

从《新唐书》的记载看，《贞观律》、《贞观令》、《贞观格》、《贞观式》等，也是由同一个官吏群体完成的。相比之下，《贞观律》与《武德律》同为12卷，没有变化；《贞观令》较《武德令》减少了4卷；但《新唐书·艺文志》所记的“《贞观式》三十三卷”的卷数，可能是以篇为卷，即将篇数作为卷数来记载了。唐式还从来没有达到这样庞大的卷帙。

我过去曾根据《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以为《贞观式》是20卷。^②但细绎旧志有关太宗的部分，记载比较复杂，在《贞观令》、《贞观格》之下，兼述永徽至开元格及永徽直至开元式的撰定者及卷数情况，在体例上属附赘性质；在行文上，全部移用了《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关于“式”的本文和注文。而《唐六典》正文及注文前半段所述，都是指

^①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三三六《颜真卿·论百官论事疏》，与此略同。

^② 这也是受了沈家本的影响。沈氏也将沿袭了《六典》注的《旧唐书·刑法志》作为《贞观式》理解。见氏撰《历代刑法考》第2册，中华书局，1985，第930页。

《开元式》的篇、卷情况，即“凡三十三篇，为二十卷”。《六典》注没有提到《贞观式》，所以《贞观式》的篇、卷数，《六典》及所从出的旧志皆缺载。《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仿照旧志记载法，也在太宗“贞观令、格”之下记曰：“又取尚书省列曹及诸寺、监、十六卫计帐以为式”，更不足为凭。而同书卷五八《艺文志》记曰：贞观“式三十三卷”，“卷”可能是“篇”的误书，我们难以将其作为《贞观式》卷数的依据。^①联系《武德式》14卷，《永徽式》也同为14卷的卷帙相同情况来看，《贞观式》也应当是14卷。因为在永徽时，我们不曾看到对《贞观式》进行大规模删定的任何记载。

（三）永徽式

据《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高宗永徽（公元650～655年）初，敕命太尉长孙无忌、司空李勣等人撰定律、令、格、式。《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记其成果云：“永徽二年闰九月十四日，上新删定律、令、格、式……勒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十四卷，颁于天下。遂分《格》为两部：曹司常务者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散颁格》下州县，《留司格》本司行用。”似当时格的变化较大。再据《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也云此次立法，主要是“增损格敕”。则本次立法，律、令似无大改，式也无大变化，故《永徽式》当大体是《贞观式》之旧。当然，这次修式，因官号改易，如民部改为户部，式名也当随而改变。

《永徽式》见于《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两志著录。其卷数，《六典》注，《旧唐书》之《刑法志》、《经籍志》及《新唐书》之《艺文志》等均记为14卷，旧《经籍志》、新《艺文志》还记有永徽“《式本》四卷”。沈家本云：“《式本》犹律本也，乃旧所无者，其名仅见于此。”^②《式本》4卷是对旧式14卷格局的突破，使式的总卷数达到18卷。宋郑樵《通志·艺文略》刑法类所记“《永徽式》十四卷，《式本》一卷”，前者与上述相合，后者则少了3卷，当是有所佚失。

（四）麟德式（乾封式）

《永徽式》之后，高宗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曾“重定《格》、《式》”，

^① 在这一点上，（宋）郑樵《通志·艺文略》刑法类所记“《贞观式》三十三卷”，犯的也是同一毛病，即以篇为卷了，也不足为据。

^② 沈家本撰《历代刑法考》第2册，中华书局，1985，第931页。

仪凤二年（公元 677 年）又“删辑《格》、《式》”。这是当时两次大的改动格式的立法活动。《麟德式》（或《乾封式》）是龙朔年间改易官名的直接结果。

龙朔二年（公元 662 年）大规模地改易官号，原有的式名及其内容皆随之改变，但篇第顺序等并未更动。麟德三年（公元 656 年），就改元为乾封，乾封共二年零三个月（公元 666 ~ 668 年初）。唐代有《乾封令》。但关于其立法的时间、过程、主持者等，在史籍中都不见记载。一个较大的可能是，在龙朔二年（公元 662 年）的“重定《格》、《式》”时，就同时对《令》进行过“重定”。其“重定”奏上时间，可能稍晚于《格》、《式》，是在乾封年间奏上的，故称《乾封令》。当然，另一种可能也是存在的。即“麟德二年奏上”的《格》、《式》（也包括《令》），颁布时已至乾封改元，故《令》称《乾封令》，《格》、《式》也相应地应称作《乾封格》、《乾封式》。这样，我们可以根据其颁布时间而定其法典名称，将其称为《乾封式》。

（五）仪凤式

《仪凤式》也是官名改易的结果。龙朔二年（公元 662 年）“重定《格》、《式》”后，据说至仪凤（公元 676 ~ 679 年）时，官号复旧，被改动的式名旋又复旧称，故又有了仪凤二年（公元 677 年）的“删辑《格》、《式》”。

但在史书中，唯有《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唐会要》对此有记述。旧书《高宗本纪》以及《资治通鉴》有关高宗仪凤二年记事，均无此事的记载。而《唐六典》在追溯官员名称时，往往要说到的“龙朔二年改为某某，咸亨元年复为某某，光宅元年为某某，神龙元年复故”，或“龙朔二年改为某某，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并不见有“仪凤二年官号复旧”的痕迹。而龙朔二年（公元 662 年）之后，最接近的是咸亨；仪凤则是咸亨之后六七年的事。恰恰是咸亨元年（公元 670 年），有过一次恢复旧官名的举动；它所针对的，也恰恰是在龙朔二年（公元 662 年）被改动的官名。这次官名的改动基本上是改回去，只有个别修改之处被保留了下来。《仪凤式》肇始于咸亨年间改官名，但我们无法将该《式》称作“咸亨式”，即按其开始时间取名，一般地说，法典名称应按其奏上或颁布时间取名，故应称其为《仪凤式》。

在此之后，武则天光宅元年（公元 684 年）九月，曾大规模地改易官署名号及官名。很自然应当下令删辑《格》、《式》，这是惯例。次年改元垂拱，但刚到三月份，删改后的新的《格》、《式》就奏了上来，这就是有名的《垂

拱式》。可见改官名的同时，就要求了删辑《格》、《式》。当然，按照《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垂拱元年二月又改变了许多官名，估计其成果已经被纳入新的《格》、《式》中。

（六）垂拱式

武则天垂拱（公元685~688年）年间，敕命修成《垂拱式》。《旧唐书》、《唐会要》均有记载，《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记述此次立法成果云：

《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颁格》三卷，《留司格》六卷（秋官尚书裴居道、夏官尚书同凤阁鸾台三品岑长倩、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韦方质、删定官袁智弘、咸阳尉王守慎奉诏撰。加《计帐》、《勾帳》二式。垂拱元年上新格，武后制序）。

其《式》的主要变化，是两个篇目及相应内容的增加。

关于《垂拱式》的卷数，《六典》注，《旧唐书》之《刑法志》、《经籍志》，《新唐书》之《艺文志》均记为20卷。《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说这次修式增加了《计帐式》和《勾帳式》，《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称垂拱式“加《计帳》、《勾帳》二式”，“通旧《式》成二十卷”。看来，“计帳”及“勾帳”二式，应当是以篇为卷，各自单独为1卷，加上原来的18卷（即《永徽式》14卷和《式本》4卷），合20卷。这次修式，因主持者凤阁侍郎韦方质“详练法理”，本人素质较高，又将主要任务委托给参与其事的“有经理之才”的咸阳尉王守慎等人，故当时制定的《垂拱格》、《垂拱式》，“议者称为详密”。

（七）神龙式（删垂拱式）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云：中宗复位，神龙元年（公元705年），“敕中书令韦安石、礼部侍郎祝钦明、尚书右丞苏瓌、兵部郎中狄光嗣等，删定《垂拱格》后至神龙元年已来制敕，为散颁格七卷。又删补旧《式》，为二十卷，颁于天下”。今所存者，有敦煌出土的《神龙删定〈散颁刑部格〉残卷》，^①上题“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右丞上柱国臣苏瓌等奉敕删定”，即其事也。

^① 关于该《刑部格》残卷，参见《唐式辑佚》复原《刑部式第十七》所附《刑部格》。

《六典》注及旧志把此式记为《神龙式》，《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则将其记为《删垂拱式》，实际上，这两个《式》其实是一回事。对勘一下新旧两志关于此式的敕修、撰修时间及主持撰修官员基本相同，这一点就再清楚不过了。《唐会要》中所提到的主持及参与官员，较旧志多出唐休璟、李怀远、姜师度三人，当是因前后被委任时间不同。盖初命删定时间为“神龙元年六月二十七日”，而格敕的截止时间为“神龙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敕”，其间参与者多寡不同。

此次删改的主要内容，当是针对武周时期《垂拱式》中不便于复辟后的李唐王朝的某些规定，故它的修改当不会大。至于“删补”的“补”，当也不会太大。观宋代所有法令名为《删垂拱式》而不称《删补垂拱式》，就可证明。

(八) 太极式

睿宗太极元年（公元712年）又有《太极式》。《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云：“景云初，睿宗又敕户部尚书岑羲……凡十人，删定《格》、《式》、《律》、《令》。太极元年二月奏上，名为《太极格》。”依此，似乎未对律、令、式作改动。但根据《旧唐书》卷七《睿宗纪》：“太极元年……二月……己巳，颁新《格》、《式》于天下。”似又对《式》进行过改动，则《太极式》又是存在着的。对旧式删定的原因，在于旧“《格》、《式》漏略”，删定之后当已详密。

(九) 开元三年式

一般认为，玄宗时的所谓《开元式》，共进行过两次大规模的删定，因而有开元七年（公元719年）式与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式两种。刘俊文以为唐代《开元式》经历三修，共有三种。即“开元三年式，姚元崇等奉敕撰；开元七年式，宋璟等奉敕撰；开元二十五年式，李林甫等奉敕撰”。^①从现存资料看，三次修式的说法是成立的。

据《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载，开元伊始，就开始了立法活动，但记载中不及《式》、《令》修改问题，只有格的成果。至“六年，玄宗又敕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中书侍郎苏颋、尚书左丞卢从愿、吏部侍郎裴漼、慕容

^①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第337页。

珣、户部侍郎杨滔、中书舍人刘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静、幽州司功参军侯郢琎等九人，删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三月奏上，《律》、《令》、《式》仍旧名，格曰《开元后格》”，提到了律令式有改动，只是名称仍旧。因为有后者叫《开元后格》的存在，所以前者在史籍著录中被称做《开元前格》。《旧唐书》如此，《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也谓：“《开元前格》十卷，姚元崇等删定。《开元后格》十卷，宋璟等删定。”

如上所述，《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记录了开元时两种《令》，一是《开元前令》，二是《开元令》。前者被该志中提到2次，后者被提到5次。与之对应的《格》，前者与《开元格》（或称《开元前格》）一同制定，后者与《开元后格》一同制定。

《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上》所著录的“《式》二十卷（姚崇等撰）”，就是开元三年（公元715年）姚崇等人奉命与《开元前格》一起删定奏上的。沈家本曾注意到《古今图书集成·祥刑典》的按语中存在着一个关于卢怀慎的任官时间和法典撰成时的系衔的矛盾，^①但他未曾注意到《经籍志》中有关姚崇等撰定开元式的问题。因为《经籍志》所载“《开元前格》十卷”注为“姚崇等撰”，与“《式》二十卷（姚崇等撰）”是相同的，则知姚崇与卢怀慎同被委任删定法律，是可能的。

因之，开元三年（公元715年）式也是存在的。但其影响，相对来说要小一些。

（十）开元七年式

开元七年（公元719年）撰上的《开元式》20卷，是与《开元后格》一起撰定的。按刘俊文的意见，《唐六典》所谓的“凡式三十有三篇”就是指开元七年（公元719年）式，它一直行用至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新式出现。这就是说，《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及《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所说的“《开元式》二十卷”，就指此式。这个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六典》注对法典的断限，意味着被摘要收入其中的《令》、《式》，是开元七年《令》、《式》，从而排除了开元二十五年《令》、《式》的可能性。

当然，也需要指出，《六典》一书，通过排比令、式而保存的《开元式》文字，不应当全部是清一色的开元七年（公元719年）式文。因为《六典》

① 沈家本撰《历代刑法考》第2册，中华书局，1985，第937页。

至开元二十六年（公元 738 年）始完成，其中所包含的式文，大量的当然是开元七年式，也有可能会有部分开元二十五年式文被采用。因为《六典》在记载沿革时，多有涉及开元二十三四年的事情。因而，在一定限度内，吸收开元二十五年式文，就不是奇怪的事情了。

（十一）开元二十五年式

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撰上的《开元式》，是李林甫等人撰定的。《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及卷九《玄宗纪下》均有记载。《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著录的这次立法成果，只有两项，即“《开元新格》十卷。《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没有《令》、《式》，也没有《律》与《律疏》。但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式存在过，并没有问题。只是两唐书的《经籍志》、《艺文志》恰好没有著录该《式》。它们一个著录开元三年（公元 715 年）式，一个著录开元七年（公元 719 年）式，恰好缺乏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式。

三部开元式，是唐代大规模地专门集中修式的最后几次。大抵唐式的卷数，由《武德式》、《贞观式》、《永徽式》的 14 卷增至 18 卷（永徽另有《式本》4 卷），再增至《垂拱式》、《神龙式》、《开元式》的 20 卷，一直没有再突破 20 卷的格局。

开元以后，未再专门修式。据《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唐文宗开成元年（公元 836 年）正月曾有敕，要求“择刑部、大理官，即令商量条流要害，重修《格》、《式》”。但刑部侍郎狄兼善上奏以为：律令格式，“皇朝贞观、开元，又重删定”，自此已经 90 余年，“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长，伏恐奸吏，缘此舞文”。建议只对德宗建中以来制敕“分朋比类”、“条流编次”。这个建议被采纳了，“重修《格》、《式》”的动议遂尔搁浅。直至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 851 年）下敕修《大中刑法统类》，“编集《律》、《令》、《格》、《式》条件相类者一千二百五十条，分为一百二十一门，号曰《刑法统类》”，这已经是另一种法律了。因为它充其量不过是早在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就已修成的“《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一类的东西。

此外，唐代有关单行式的修订，现在尚未见到明确的记载或痕迹。今在敦煌文书残卷中发现郑余庆的《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包含了《祠部新式》，可能是单行修订之式，也可能是大规模修式而因其特殊遂被单独抄录出来的。

三 唐式的性质与地位

(一) 唐式的性质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说：“式以轨物程事”，《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说：“式者，其（百官有司）所常守之法也。”我们常根据这两条来理解唐式，包括唐式的性质问题在内。但唐、宋人的上述解释歧异，文风不同，我们平时惯常使用的两说相杂、以一说限定或注释另一说的诠释方法，也往往难得要领。所以，有必要对唐式的性质、地位问题做些澄清工作。

1. 《六典》与新《志》两个“定义群”的优劣及对式的性质的判定

准确地解释上述两定义，必须结合上述两书的法典“定义群”进行，这是判定唐式性质的关键。

《唐六典》卷六云：“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正邪，式以轨物程事。”《新唐书》卷五六云：“唐之刑书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国之政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涉及人之为恶而入于罪戾者，一断以律。”

两说相较，二者对律的看法并无二致，但对令、格、式的解释却均不相同。以谁为准，不是一个简单的凭借当朝人记述或者凭借异代人记述一句话就可以作结论的，而必须考虑两个“定义群”的定义标准、方式及其所揭示内容的范围问题。

从形式上看，《唐六典》突出令、式相类似的一面，《新唐书》突出格、式相类似的一面。这里我们认为《唐六典》更符合实际，原因如下。

式是从令中分化出来的。唐代令、式并行，但令、式之间的这种亲缘关系仍可以从许多方面看得出来。首先是篇名类似、内容近似；其次是内容或规范本身的类似，同属一类事情，令、式中分别作了规定；最后，唐代人皆以同样的态度对待令、式。《唐律疏议》中许多地方都将令与式相提并论，如“准《式》依《令》”、“违《令》、《式》”、“在《令》、《式》”等，这与令式内容或规范的类似不无关系。在根源上，式与令的这些类似特征，源于式出于令，是从令中转化出来的，自然带有它的母体所具有的特征或特性。

相形之下，格与式之间虽有类似之处，却没有这种亲缘关系。因为格与式只是局部的对应，无法在总体上等量齐观。格除了与式有对应、类似的一面外，还有与令、与律对应、类似的一面。尤其是与律的对应、类似，使格不仅有别于式，也有别于令。

到这里，问题又进了一步。《唐六典》取令、式相类，《新唐书》取格、式相类，哪个定义群能准确地揭示出式这种法典的本质特征，这是更为根本的。我们认为，《唐六典》的定义群是比较优的。

《唐六典》的律、令定义，从字面上看，很显然是沿自晋朝杜预的“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① 的说法。这种律、令对举的语言环境，恰好反映了古代法律分化为两个大部门的状况，抓住了刑律与非刑律性的令这两大类别法律规范的本质特征。而式与令极近似，将式与律、令都采取功能兼内容的定义方式，一方面揭示了式与令之同，另一方面又反映了式与律之异。至于格，《六典》用的是功能定义，抓住格由临时制敕转化而来、现实针对性强的特点，从“禁违正邪”即禁止违犯、矫正邪僻的角度来定义格，虽说丢掉了内容一项，但却揭示了格对于律、令、式的“补充修正法”性质，也是比较贴切的。

《新唐书》的定义方式，湮没了《六典》令、式相类似的用意。而且，按照《新唐书》的语气，似乎令、格、式都属于非刑律性规范，只在“有所违”时才“一断以律”，又忽略了格所包含的大量刑律性规范的一面。这是《新唐书》之一失。其失之二，就是无视式与令的内在联系，转而生硬地将格与式拼凑在一起下定义。其实，格、式之间，距离甚远，是无法用同样的定义方法去说明的。同时，官司的“常行之事”与“常守之法”的说法，也并没有揭示格与式的本质区别。唐式与唐格不仅在规范类型上不同，而且在规范来源、编定方式方面也有显著差别。格是由制敕转化而来的，它的编集一般要在数量众多的单行制敕中选择；而唐式则主要是统一制定和修改的，只在很少的场合才将制敕转化为式。所有这些，在《新唐书》定义群中是看不到的，而在《六典》中可以体味到。

总之，《六典》定义群优于《新唐书》，比后者提供了更多的信息量，使我们能从规范类型、内容范围两个方面把握唐式的性质，这是它的可取之处。《新唐书》用字虽多，但说明不细，容易造成误解，故不足取。

^① (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六三八《刑法部四·律令下》引。

2. 《新唐书》另一错误对我们的影响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之定义不确，限制了我们的思路，使我们常常局限于“百官有司”四字去理解唐式；同时也影响了我们对《六典》定义的挖掘，以致引起了误解。我们一般都说：“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序和活动细则”，这种按照现代汉语的语义训释《六典》，将“程事”之“程”解作“公文程序”的说法是不妥帖的。

公文程序是一个相当狭窄的概念。考今日所存唐式遗文，并无“公文程序”的痕迹可寻。唐代的公文程序是规定在《公式令》中的。那么，将式理解为公文程序的说法从何而起？我们认为这也是与欧阳修《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有相当关系的。

《新唐书》之《刑法志》有一段对唐式篇名与内容的说明，唐式定义显然是以此为基础的。对这段文字，我们通行的标点法是：“又取尚书省列曹及诸寺、监、十六卫计帐以为式。”勘对《旧唐书》可以得出结论，在语法上，从“尚书省列曹”到“计帐”，诸词之间应是并列关系。而这种标点法以“计帐”为落点，从“尚书省列曹”到“十六卫”诸词，都是修饰“计帐”的，都是“计帐”的定语，使式变成了各官署的计帐规格，自然就非“公文程序”莫属了。

假如我们换个角度，改以另一种方法重新标点，上引《新唐书》之《刑法志》就应当是：“又取尚书省列曹及诸寺、监、十六卫、计帐以为式。”但是，这样一来，句子就读不通了。究竟“取”什么“以为式”呢？是“取”这些作为篇名呢？还是“取”其他的什么？谁也说不清。

其实，《新唐书》之《刑法志》记载不确，与整部《新唐书》的特点有关。《新唐书》从书成时起就被认为较《旧唐书》“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①有所谓的“文省事增”的优点。然“事增”虽是好事，“文省”却往往删削过多，使人读起来费解甚至造成误解。《新唐书》对式的记载，就是只图“文省”，以致文义不明，造成读者理解上的混乱。

3. 式的非刑事法特性与式的内容范围

就规范类型而论，唐式属于非刑律性规范，这是唐式的第一个属性。判定唐式的性质，首先应从此入手。

《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有“违令”罪，不仅处罚“《令》有禁制而

^① (宋)曾公亮撰《进唐书表》，《新唐书》卷末附，中华书局，1975，第6472页。

《律》无罪名”的行为，同时还规定“违《式》，减一等”的处罚例，实际上等于设立了“违《式》罪”，用来处罚那些在《式》文中有禁制而《律》文中却无罪名的行为。这表明在《令》、《式》中，均缺乏处罚性规范，因而必须在《律》中来单独地或特别地设立。而《令》、《式》只是正面地“设范立制”或“轨物程事”，违反《令》、《式》时，只能适用《律》所规定的处罚例。

现存唐式只是在有关刑罚制度的规定方面有涉及惩罚性规范者。同时，在式当中，也有仅规定刑事实体规范者。事情当然并不止此。唐式性质的判定，还需要进一步从其内容、特征上来把握。学者说：“式……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我们同意将唐式拟类为行政法。

古人常“用人、行政”并提。“行政”一词，即“行其政令”之意，是广义的行政概念。这个广义的行政概念，大别之可以分为行政与诉讼两类，细分别则又可分为行政、军事、民事、诉讼诸项。唐式中各类行政法规范最多，六部诸式及其余各官署之式所规定之事项多属行政之事。军事法也可以理解为广义的行政法，但由于它比较专门，暂将它分离出来。六部诸式中，属于军事法的有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式，分别规定武官选授、城镇烽堠、舆辇车乘及甲仗仪仗之事。《宿卫式》与《监门式》也属于军事法。《宿卫式》规定诸卫士番上之法，《监门式》规定诸卫及门司开闭诸门之法及巡警之法，都可见于现存式文。唐式中有关民事类的规范，散见于《户部式》、《主客式》等各类型式，尤其以《户部式》为多。唐式中有关诉讼的规范多集中于《刑部式》。现存《刑部式》佚文，有高级官吏犯公坐徒以上罪的鞫问方式及程序的规定，有对老小及疾不应决杖时应否复奏的程序规定，有法律文书用语的解释性规定，等等。

从篇目的归类上，我们可以看出：唐式是以行政法为主，间有军事法、民事法及诉讼法规范掺杂其间的综合法律形式。四大类规范基本以篇为单位区分开，与唐令篇目及内容分布十分近似。古代的令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变成了非刑事性的、以行政法为主的各类法的总名。后产生的式，步令之后尘，也成了非刑事性的、以行政法为主的各类法的总名，尽管它们在唐代没有合一的原因，我们尚搞不清楚。这就是我们从唐式出发理解唐式而得出的结论。唐式散佚严重，使我们难于看清它的真面目，这是事实。但过去我们把它视为“公文程序”、“活动细则”，更加深了人们对它地位卑微的印象，因为唐式本来就居律令格式法典体系之末。其实，律、令、格被看重，式也非轻。

(二) 唐式的地位

1. 式与令的关系

唐令、式之间在总体上不存在纲领与细则的区分。^①以笔者目前掌握的唐式佚文与唐令佚文比较，唐式与唐令在内容上是基本对应的。我们在前面对唐令、式进行的内容对比分析，也可证明二者之间很难说存在纲目之分。我们之所以不同意《新唐书》将式限定为官司“常守之法”，而对令却不加限定，这是原因之一。

从内容上可以看出，唐代令、式属于同类规范，那么，唐令、式如何区别？

唐代令、式之间，在内容上无法作统体的原则区分，这也是今天我们感到令式分辨的难度所在。在令、式之间，同一件事或关联甚紧之事，令作这一面的规定，式则作另一面的规定。

第一种是关于同一事项的令式联事规定，表现为纲目式或一详一略式的规定方式。令对某一事项作原则性规定，式则作具体细密规定，表现为一定程度的重复。纲目式的联事规定，是唐代的一项重要的立法技术。它是适应法律形式的多样性而产生、存在和发挥作用的。

第二种是交叉式的联事规定。令与式均对某一事项有规定，且不分主次与详略，表现为一定程度的交叉。

那么，人们说“准《令》、《式》”时，究竟说的是令呢？还是式呢？这里有必要谈及唐朝人的习用语问题。唐人喜欢“令、式”或“式、令”连用，但所指一般只是其中的一个，并非二者都包括在内。而所指是令还是式，通常可以从上下文或法律规定的惯例中看得出来。

那么，令、式文字部分相同的场合是否存在呢？有的。这就是式文对令文作补充规定时出现的情形。如日本《令集解》中有“《式》云：依《令》”的说法，对于这种情况，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封爵令附录》按语在引述上引资料梗概后，说：“像这样，在式中也有引用令的情况。”这个说法，我们大体上是赞同的。接着，仁井田陞又提到了《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二的《户部式》之下引用了令文的情况，评论说：“像这样，在所谓式中也有与令文相

^① [日]仁井田陞在《唐军防令と烽燧制度——泷川博士の批评に答えて》（《法制史研究》第四号）一文中，曾说到令、式之间有“本”与“支”的本质区别，二者条文的特征分别是“简”与“繁”。

同的规定。”并结论说：“唐宋文献中的‘令式’、‘式令’之类，有的相当于令，有的相当于式。”这就需要作具体分析了。

2. 式与格、制敕、例的关系

(1) 式与格

唐代的吏部郎中之中，有一员专掌格、式，故有时称“吏部格式郎中”。盖因吏部与中书、门下各有甲历，为三库之一，故由其专掌。^① 这多少能说明式与格的关系。

《唐六典》对格的定义，所谓“格以禁违正邪”，实际取决于《格》的内容的即时性和针对性；《新唐书》对它的定义，所谓“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虽然有偏颇，但毕竟讲清了格在官府日常行政中的地位，尤其是那些《留司格》，更是如此。式的非刑事法性质，在规范类型上与格距离较远，但在可能就同一类事情作出规定，无论它是非刑事性的格，还是刑事性的格，联系密切是不成问题的。因为格是从制敕转化而来的，对于式文而言，部分是修改原有式文的，部分是补充原有式文的。同时，由于格在适用上的优先地位，式文中以格优先适用的惯例规定，也是常见的事情。

唐代格的内容，前期与后期恰在这一事情上有较大区别。

后唐明宗天成（公元 926 ~ 930 年）初，法司在讨论究竟是适用《开元格》还是《开成格》时，曾请示了当时的明宗皇帝，云：“《开元格》多定条流公事，《开成格》关于刑狱。今欲且使《开成格》。”^② 得到了皇帝的批准。《开成格》的内容，与格之刑律性质正相符合。《唐会要》卷四〇《君上慎恤》云：唐昭宗光化元年（公元 898 年）八月二十七日敕：“今后应天下州县科断罪人，切须明于《格》、《律》，不得以军法戮人。”可为证明。

《开成格》的出现原因及其内容问题，按《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云：“（开成元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条，颇闻繁冗，主吏纵舍，未有所征。宜择刑部、大理官，即令商量条流要害，重修《格》、《式》，务于简当，焚去冗长，以正刑名。”这里的《格》、《式》，应是指《格》，而不应包含《式》。因为《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云：“开成四年，《两省详定刑法格》一十卷，敕令施行。”既仅仅《刑法格》是这一活动的结果，则就不应有其他非刑事的内容。后周显德（公元 954 ~ 959 年）时所行用之格有两部分，一是《开

^① 《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省》，中华书局，1990。

^② 《五代会要》卷九《定格令》，中华书局，1998。

成格》十卷，二是《开元格》一卷。

在格式关系上，对记载中的《格》、《式》并提，我们也应作一定辨析。如《唐会要》卷八六《市》：“（大中）五年八月……其月敕……又准《户部格式》：其市吏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供官人市买。”此处究竟是《户部格》还是《户部式》，按敦煌出土唐《开元户部格》残卷（S.1344）所载武周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五月六日“敕……其市史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供官人市买”，^①则其明显是《户部格》，而不是式。

（2）式与制敕

一方面，制敕是式的来源之一，敕条如认为必要，可以补充到《格》、《式》之中。与此相应，作为成法的《格》、《式》也可以用来检验制敕，即以《格》、《式》的规定来反观新制敕是否有值得长期行用的价值，是否与《格》、《式》（成法）相矛盾。这是二者关系的另一方面。

（3）式与例

式的成法地位，与令、格相同，故常令式、格式并提。在一定情形下，敕的地位也较高。故而，例不仅不可与令、格相提并论，也不可与敕相提并论。

先看例与令、式、敕的关系。《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载：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九月三日敕：“如闻用例破敕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后，不得更然。”看来，令、式的成法地位，在唐代是不能动摇的。

再看例与格、式的关系。景龙三年（公元709年）八月九日敕云：“应酬功赏，须依《格》、《式》。《格》、《式》无文，然始比例。其制敕不言‘自今以后，永为常式’者，不得攀引为例。”^②是“例”与“常式”互通。而例的表面特征是，必须有“自今以后，永为常式”字样，即在制定时就有了将其作为成法的打算的规范，方可成立。行用于一时之敕，是不能作为例的。

四 式在五代宋元时期的变化

（一）五代的式

五代之法，基本沿袭唐旧，变化较少。考诸《旧五代史》、《宋史》、《崇

^① 转引自王永兴编著《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一编下册）引斯坦因1344号卷，中华书局，1987，第675页。

^② 《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

文总目》等书可知后梁式仍为唐旧。后唐之式通过恢复传统旧制的名义，仍再现为唐旧。后周太祖广顺元年（公元 951 年），因后汉时兵乱，“法书亡失”，皇帝敕命法司“重写”法书。但“式二十卷”还是独立存在下来了。

（二）宋式的变化

宋代法制曾经因袭唐代律、令、格、式体系，后窦仪等在依据后周《显德刑统》撰集《宋刑统》时，从《显德刑统》中“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条”，“取旧削去《格》、《令》、《宣敕》及后来续降要用者一百六十条，为《编敕》四卷”，是唐以来令、式等被变为编敕之条。同时，编成的《宋刑统》中附列了“《令》、《格》、《式》、《敕》条一百七十七”，则当时《显德刑统》中所包含的唐以来之式，通过这两种方式皆保留了下来。

宋太宗淳化（公元 990~994 年）时，以唐玄宗开元令式为蓝本修成《淳化令、式》。仁井田陞以为，宋在淳化以前大约 30 年的时间里，是行用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令的，或者说是以之为基础的。^① 唐式也当是被行用了的。

但到宋神宗时，律（即《刑统》）被敕取代，式的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凡“表奏、帐籍、关牒、符檄之类凡五卷，有体制模楷者，皆为式”。^② 这样的《式》，恰好是公文程序，相当于唐代《公式令》的部分内容，变化极大，原有内容大体都消失了，只有“帐籍”一项可以与《计帐式》相当，故卷数也从唐以来的 20 卷减到 5 卷。

神宗熙宁（1068~1077 年）初，确实也大量编定过《令》、《式》。

今存《庆元条法事类》保存了南宋宁宗庆元（1195~1200 年）时期的敕、令、格、式。我统计了一下，在原帙 80 卷而今残存的 36 卷中，可以看到的式名共 18 种。这尚不算明显是式文但无法确定为何种篇名的几条式文片断。

就式的名称看，宋式已经与唐五代的式之取自于官署名称者不同了，而是根据其内容定名，与唐宋令的取名方法类似。这意味着一种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因此而产生。而从内容看，南宋之式确实像宋神宗所说的那样，是“使彼效之之谓式”，即《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所谓的以“表奏、帐籍、关

^① [日] 仁井田陞著，栗劲等编译《唐令拾遗·附录·序论》，长春出版社，1989，第 830 页。

^② 《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牒、符檄之类凡五卷，有体制模楷者，皆为式”了。

南宋式只在很少的场合保持了式文的规范性质。如《文书式》的“名讳”（卷三）是应避御名等讳，虽与表奏有关，但本身是规范而不是公文样式，仅此而已。不过，式的内容虽已改，但其与令的关系，如同唐代令、式一样，仍是互相照应的。

（三）元人对式的理解

宋神宗御定的《敕》、《令》、《格》、《式》定义与《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欧阳修的《律》、《令》、《格》、《式》定义，对后世影响是很大的。元人徐元瑞在《吏学指南》“五科”解释中所谓“《唐·刑法志》云云”者，不过是宋神宗定义与欧阳修《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说法的综合。虽然这种综合过于牵强，根本没有顾及法典前后变化的因素，但对于一部吏学启蒙读物来说，似也毋庸苛责。何况当时《旧唐书》废而《新唐书》行，徐元瑞只能依据通行的《新唐书》及元人容易看到的宋神宗定义为说。加上元代法典体系也处在改变传统体例的变化过程中，徐元瑞释“律”用《唐律》、《宋刑统》篇名，释“令”用金令篇名，释“格”用元初的《至元新格》篇名，正可见对变化中的法典体系难以用一朝法制说明的情形。其实，元代之格正是唐宋以来之令，唐宋之律也渐演变成元代之断例，断例之源头又源自宋代之刑名。只是“式”没有篇名，徐元瑞也举不出，他只说传统的“式”就是元朝之“公文式”。说宋代“二十一章”式及金代《六部式》是传统的《式》，并没有错；但说它们“即今之公文式”，就难以辨明了。但此处却透露了一个极重要的消息：元代“公文式”完全是宋神宗“体制模楷”之式的流风！元代爱人无法脱离本朝“公文式”去理解唐式，也就很自然了。因之，我们平时爱说唐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序’”，实际也与宋元以来式的这一新变化有关。只是我们过去对此注意不够。

五 唐式的篇目、卷数及篇章之间的关系

（一）唐式的篇目

1. 六部二十四司式的篇目与排列顺序

唐式篇目的名称、排列顺序的变化，在唐初是因六部名称、排列顺序的变

动而起的。

关于排列顺序的变化，主要是礼、兵、民或礼、民、兵三部的顺序问题，吏部排第一，刑、工两部排最后，原本无问题。按《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尚书省分行次第》云：“《武德令》：吏、礼、兵、民、刑、工等部。《贞观令》：吏、礼、民、兵、刑、工等部。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为六官，序。这一改动，为中宗神龙复辟后的唐朝所沿用。因此，在《垂拱式》之前，六部二十四司式的顺序，就因《武德令》、《贞观令》规定的顺位而有所变化。

《垂拱式》之后，因为六部顺序的确定，六部二十四司式的顺序，就依照吏、户、礼、兵、刑、工的顺序进行了。直至《开元式》，都是如此。

关于篇名的变化，唐太宗李世民去世后，高宗在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将民部改为户部，显庆（公元656~661年）时再改为度支，上述诸式的篇名，自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所以，《永徽式》中，《民部式》就应是《户部式》。其后，高宗一朝，自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改官名，咸亨元年（公元670年）恢复旧名，武则天光宅元年（公元684年）再改官名，直至中宗神龙（公元705~707年）复辟后又恢复旧名，先后两改两复。六部二十四司式的篇名，就随此而变了。从前述立法情况看，高宗时期的《麟德式》、《仪凤式》，都是专门因官名改易而删定式文的。神龙之后，始逐渐确定下来。

2. 唐式篇目总数

唐式篇目的总数，一直变化不大。武则天垂拱（公元685~688年）年间修成《垂拱式》，增加了《计帐式》及《勾帐式》，这是我们知到的第一次篇名和篇数的变化。到《开元式》时，有《计帐式》而无《勾帐式》。其余则未见有变化记载。

据《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及《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所记，《开元式》为33篇（所谓“凡式三十有三篇”）。不过，若以同上二书所开列的篇目计，却有34篇。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首先，“以尚书省列曹”名篇的有24篇。分别为：《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考功式》、《户部式》、《度支式》、《金部式》、《仓部式》、《礼部式》、《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兵部式》、《职方式》、《驾部式》、《水部式》、《虞部式》、《库部式》、《刑部式》、《都官式》、《比部式》、《司门式》、《工部式》、《屯田式》。

其次，以省、寺、监、卫（或府）名篇的共有8篇，即《秘书省式》（省1篇）、《太常式》、《司农式》、《光禄式》、《太仆式》、《太府式》（寺5篇）、《少府式》（监1篇）、《监门式》（卫或府1篇。监门原为左右监门府，高宗龙朔二年改为左右监门卫）。

最后，不以曹司名称取名者2篇，即《宿卫式》、《计帐式》。

这里的33篇与34篇的不符合，常引起人们的揣测。韩国磐《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云：“《唐六典》、《旧唐书》皆言唐式为三十三篇，而所列篇名除尚书省列曹二十四司各自为篇外，有五寺及秘书、少府、监门、宿卫、计帐共为十篇，总共为三十四篇，如果监门、宿卫合为一篇，则恰为三十三篇。”^① 关于监门、宿卫二式单独立篇或合并为一的问题，我过去也曾怀疑此二式是否被合为一篇的，甚至猜测《监门式》与《司门式》被合并的可能性。但考之《唐律疏议》以及日本古文献《令集解》中所引的《监门式》，是独立成篇的，与《宿卫式》无涉。可证当时二式是独立的。

关于为什么诸寺、监有的部门有专门式，而有的无式的问题，韩国磐先生又云：“为什么九寺中只有五寺有式，而宗正、卫尉、大理、鸿胪四寺没有呢？这可能是宗正寺事，可归之于《吏部式》、《司封式》；卫尉寺可合之于《监门式》、《宿卫式》；大理寺可合之于《刑部式》；而鸿胪寺则可归之于《主客式》和《祠部式》。”韩先生特别提到“大理寺审案，据《唐六典》等记载，一般要申报刑部详覆。故大理寺所用之式即为《刑部式》”，因而“唐代三十三篇式中没有大理这篇”。这个推测是正确的。不过，这个问题已涉及《唐六典》的记载方法一事，请参看下文。

此外，关于《计帐式》与《勾帐式》的问题。武则天《垂拱式》增加了《计帐式》与《勾帐式》两篇，《开元式》有计帐而无勾帐，或许勾帐之事已合并在《计帐式》或其他式中。

这样一来，唐朝实际存在过的式的篇名，总数是35个。

但关于篇目问题，有一事须辨明。即唐式中有无小篇名的问题。

韩国磐先生《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就《白氏六帖事类集》引式情况而概括说：唐式“三十三篇为大的篇名，其下又有小篇名。如《充夫式》下引《户部式》，即知《充夫式》是《户部式》内的小篇。《立神式》下引《祠部式》，《蕃夷进献式》下引《主客式》，《斗门式》下引《水部式》，前者

^① 韩国磐：《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1期。

皆为后者篇内的小篇。但有例外，如《衣赐式》下引《兵部式》和《度支式》，则前者系由后两者部分内容所组合而成，不同于大篇小篇的关系。”^①但这里的《充夫式》、《立神式》、《蕃夷进献式》、《斗门式》只是白居易随事立名，应分别理解为有关“充夫”方面的《式》、“立神”方面的《式》、“蕃夷进献”方面的《式》、“斗门”方面的《式》等。白居易为科举作文，只是约其内容而言的，并非有大篇名与小篇名的问题在。唐史其他资料也未显示唐式中有小篇名的存在。

这种随事立名的事情，在唐代人对待《格》的时候，也有发生。如《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六《军资粮一》有《军粮格》，而其下所引为《仓部格》；《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四《功二七》又有“兵部叙录《格》”，显然是《兵部格》，而其所引内容是“叙录”方面的；《全唐文》卷七〇三《李德裕·请准兵部依开元二年〈军功格〉置跳荡及第一第二功状》，也将《格》称为《军功格》，但此《军功格》只是“军功”方面的《格》，考其下引文字，是《开元格》。但这不表明唐格中也有小篇名。

(二) 唐式的卷数及篇卷对应情况

唐式先后有过14卷、18卷和20卷。前两个卷数，我们暂时不讨论，只探讨20卷的《开元式》。

《开元式》的33篇（或34篇）被归并在20卷之中，这样，以篇为卷、篇卷对应就无法做到。^②根据《六典》注及旧志所记的《开元式》篇目顺序及日本古籍引用《开元式》时署明卷数的两个例证，我们可以作出唐式的篇卷对应情况的大致估计。

《令集解》卷一二《田令·荒废条》：

《古记》云……其租者，初耕明年始输也。《开元式》第二卷云：“其开荒地，经二年收熟，然后准例。”

《令集解》卷一五《学令·释奠条》：

^① 韩国磐：《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1期。
^② 唐《开元格》的情况也是这样。按《六典》：“凡格二十有四篇。”注云：“以尚书省诸曹为之目，共为七卷……皆以尚书省二十四司为篇名。”则是24篇格被集中在7卷之中，1卷平均容纳3篇有余。

《古记》云……《开元式》四卷云：“诸祠祀，若临时遇雨，沾服失容，则以常服从事；若已行事遇雨者，则不脱参（祭）服。”

按：荒地在土地种植成熟地后才开始收租，是国家对新开垦土地实行的优惠政策，即前两年不收租税（日本则第二年收租）。这样的规定，当是《户部式》。因为户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其中一项即“徭赋、职责之方”，徭赋即百姓编民应向国家交纳之赋税和应服之徭役。在户部中，具体掌领其事的是户部的头司即户部司。户部郎中员外郎之职，即“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其“事”的内容之一，就是“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

又，祠祀遇雨之服饰，当是《祠部式》。因为礼部尚书、侍郎职掌“天下礼仪、祠祭、燕飨、贡举之政令”。礼部四司之中，具体主掌“祠祭”的，是其第二司的祠部司，祠部郎中员外郎职掌“祠祀、享祭”。

以此来推算，六部二十四司式，可能是以3篇为1卷，共占8卷。其具体的篇卷对应情况是：

卷一：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

卷二：考功式、户部式、度支式；

卷三：金部式、仓部式、礼部式；

卷四：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

卷五：兵部式、职方式、驾部式；

卷六：库部式、刑部式、都官式；

卷七：比部式、司门式、工部式；

卷八：屯田式、虞部式、水部式。

其余以省、寺、监、府名篇的，可以依此类推，大抵是以篇为卷，即：

卷九：秘书（省）式；

卷一〇：太常式；

卷一一：司农式；

卷一二：光禄式；

卷一三：太仆式；

卷一四：太府式；

卷一五：少府式；

卷一六：监门式；

不以曹司名称取名者，也可能是以篇为卷，即：

卷一七：宿卫式；

卷一八：计帐式。

至于卷一九、卷二〇，或可能因上述某些篇目复分为两卷，详情就难以准确指出了。

当然，这个推测也可以稍作变通。即六部二十四司式的前五卷的篇卷对应情况，可以变成如下的不规则状：

卷一：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考功式；

卷二：户部式、度支式、金部式、仓部式；

卷三：礼部式；

卷四：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

卷五：兵部式、职方式、驾部式；

或者是：

卷一：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考功式；

卷二：户部式；

卷三：度支式、金部式、仓部式；

卷四：礼部式、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

卷五：兵部式、职方式、驾部式；

如此等等。但无论如何，《开元式》第二卷的“开荒地，经二年收熟，然后准例”纳赋税的内容，不应脱出《户部式》；也就是说，《开元式》第二卷中必然有《户部式》。同样，《开元式》第四卷的“祠祀遇雨，沾服失容”时，是用“常服”还是用“祭服”，只能在《祠部式》中；这也就是说，《开元式》第四卷中必然有《祠部式》。

(三) 六部二十四司式与九寺诸监式

在讨论六部二十四司式与九寺诸监式之前，有必要述及六部二十四司与九寺诸监两大类官署之间的关系。

学者每每讥评唐代官制之叠床架屋。严耕望先生考察《六典》、两《志》叙述六部与寺监职掌之文，得出的结论是：

尚书六部之职是“掌政令”，以“行（君相之）制命”；而九寺诸监之职是“掌诸事”，以“行（尚书之）政令”。即尚书六部上承君相之制命，制为政令，颁下于寺监，促其施行，而为之节制；寺监则上承尚书六

部之政令，亲事执行，复以成果申于尚书六部。故尚书六部为上级机关，主政务；寺监为下级机关，掌事务。六部为政务机关，故官员不必多；寺监为事务机关，事类丛琐，故组织常庞杂。^①

这一说法对于我们研究六部二十四司式与九寺诸监式之间的关系，具有启发意义。

《开元式》设专篇的寺、监类机构，有一省（秘书）、五寺（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一监（少府）、一卫或府（原为左右监门府，高宗龙朔时改为左右监门卫）。另外，《宿卫式》一篇，实际包容了诸卫职掌，也等于专篇。我们将其称为九寺诸监式。与之相对的是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式。

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式，历来是被看得很重的。白居易作《白氏六帖事类集》，其所引用唐式的篇目是：《吏部式》、《考功式》、《户部式》、《度支式》、《祠部式》、《主客式》、《兵部式》、《水部式》共8种，都集中在六部式上，六部式之外的式文一篇都没有引述。尽管他引式的目的是为了便于他自己及他人将来的写作，但反映了六部式在他脑子中的重轻程度。

式在后来的发展，似乎也能曲折地反映这一点，虽然这又与官制的发展变化有关。金代有《六部式》，是取《式》中所必需。《金史》卷四五《刑法志》载：金有泰和年间新定的《律令》、《敕条》、《格式》共五十余卷，其中有《泰和律令》二十卷，《新定敕条》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泰和元年司空襄进。是当时《格》与《式》共有30卷，总数要比唐代为少，显然是有过剔除繁复的选择。当然，重要性与数量多少并不就是一回事。

如上所述，就我们注意到的情况而言，九寺诸监式可能是每一篇单独成卷的，而六部二十四司式则是几篇合起来构成一卷。就是说，九寺诸监式的每一个单篇，比六部二十四司式的单篇的内容要多、部头要大。提出这样一个估计的依据，除了上引《户部式》、《祠部式》条文所在卷次的确切证据外，笔者更注意到了当时官制的背景。

唐代六部与九寺、五监等机构之间，存在一种叠床架屋的重复关系。汉以来的尚书六曹发展为隋唐六部，是以逐渐侵夺九卿职权为特征的。六部诸司与寺、监之间，前者起领导或指导作用，后者实际上是已经降低为前者的附属机构——尽管在名义上不如此说。这一点，许多先辈都曾指出过。这样，在六部

①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1册，中华书局，1986，第1~2页。

诸司与寺、监之间，许多具体的、事务性的工作在寺、监，故而有关寺、监职掌规定的式文条数多、分量大，单独成卷的可能性很大；而六部二十四司，工作只属指导性或领导性的原则规定，式文无可载，卷数自然就少了。关于这一点，《唐六典》的记事方式可以作为间接证据。

在记载上，六部简略其文，而入于九寺五监者，究竟应该如何理解？是理解为因当时官制（六部与九寺五监）叠床架屋，故在顾及六部二十四司记载时，也不得不考虑九寺五监有所可载？还是理解为这些内容原本就是《令》、《式》文字，应当属于九寺五监方面的《令》、《式》？

比如，《六典》卷四《尚书礼部》“膳部郎中员外郎”，其职掌是“邦之牲豆、酒膳，辨其品数”，这是很广泛的事务，是礼部职掌之一。但所有这些，并没有都记载在膳部职下，而是分列在其他五个部门职掌之下。首先，京城和东都郊祀天地、享祭宗庙所用的牛羊豕的“涤养之数，省阅之仪”，记载在“廪牺之职”（廪牺署属太常寺）；其次，上述郊祀、享祭所用的“笾豆之数，鱼脯之味，石盐之羞”，记载在“太官之职”（太官署属光禄寺）；再次，凡祀享六尊，“所实之制”（即其中所填充之物），记载于“良酝之职”（良酝署属光禄寺）；又次，凡天下珍异供进之物，“多少之制，封检之宜”，记载于“尚食之职”（尚食局属殿中省）；最后，诸陵所有进献之馔，则记载于“陵令之职”（诸陵署属太常寺）。这样一来，上述之本来可能规定于《膳部式》的条文，更有可能因职掌关系而规定入《太常式》、《光禄式》中。

当然，相反的情形也可能有。比如，《六典》卷四《尚书礼部》“礼部郎中员外郎”条：“凡百官葬礼，皆有轓车、引披、铎磬、明器、方相、魅头之制，皆载于鸿胪之职焉。”查今本《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令”条，所载皆然，唯缺“明器”一项。鸿胪寺除了与礼部司有关系外，还会因其下属机构典客署管理“二王之后及夷狄君长之子袭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详其可否”之事，而与主客司有关系，相应事务的处理要“上尚书”，即报告尚书省礼部的主客司。故《六典》卷四主客郎中员外郎职掌“二王后及诸蕃朝聘之事”，但“其朝贡之仪，享燕之数，高下之等，往来之命，皆载于鸿胪之职焉”。同样地，鸿胪寺还得因“寺观三纲、京都大德取以补充”之事而“上尚书祠部”，即报告尚书省礼部的祠部司，因为祠部司管理“道佛之事”。这样一来，上述之鸿胪职掌因无《鸿胪式》的设置，而可能规定于《礼部式》、《主客式》、《祠部式》中。但这是特例，原因在于唐式中恰好没有这篇，不得不规定于六部式文当中（当然，规定于令中而不是式中，也是可能的）。

它如兵部与诸卫之间，仓部、金部与太府寺、司农寺等官署之间（仓部郎中木契与司农寺合，金部郎中木契与太府寺合、太府寺申所司等），也都可作如是观。《六典》互见法含有记载艺术的意味，但未尝就不具有本来篇目归属的意义。

当然，就记载方便而言，并不是某篇式必须记载在该篇之下。在《六典》中，六部式之间也有记载串动的问题。比如，祠部郎中员外郎条就有《礼部式》，则又是以方便为原则的，原本就不能顾及职掌部门的一一对应之事。关于此事，请参见《唐式辑佚》复原《礼部式第九》相关按语。

六 唐式与日本式的比较

（一）形式的比较

1. 唐式与日本式卷数情况的比较

古代的日本三次制定格式，“相继成编于弘仁（嵯峨天皇年号，唐宪宗元和五年，公元810年）、贞觀（清和天皇年号，唐宣宗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延喜（醍醐天皇年号，唐昭宗光化四年，公元901年）间。”^①三部日本式所依据的蓝本就是《永徽式》和《开元式》。延喜修式的主持人藤原忠平在谈到《延喜式》与前两部日本式及唐式的关系时说：“于是搜古典于周室，择旧仪于汉家；取舍《弘仁》、《贞觀》之弛张，因修《永徽》、《开元》之沿革”，^②或“准据《开元式》、《永徽式》例，并省两式（指弘仁、贞觀两式——作者注）”，^③吸收的是成熟程度较高的唐《永徽式》和《开元式》。

日本《弘仁式》与《贞觀式》卷数差别较为悬殊，抛开中日古籍卷册装订的差异成分，也应该认为日本式的内容确实较唐式增多，分量加大了。其中的原因，可以认为是源于文化移植时三个经常起作用的因素。其一，基本吸收之外，辅以国情，酌量国情而作的规定是其增多因素之一。其二，为消化外来文化而作的重复细密规定。其三，日本式是在律令制度行用130年之后才制定

① 转引自杨鸿烈《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第177页。

② [日]藤原忠平等奉敕撰《上〈延喜格式〉表》，《交替式·弘仁式·延喜式（前篇）》，《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普及版）》，吉川弘文馆平成元年4月，第1页。

③ [日]藤原忠平等奉敕撰《〈延喜式〉序》，《交替式·弘仁式·延喜式（前篇）》，《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普及版）》，吉川弘文馆平成元年4月，第4页。

的，具有“补缺拾遗”^①、完成全面吸收外来文化的补充作用，这也是其增多因素之一。

2. 唐式与日本式篇数与篇目情况的比较

唐式分篇，以六部二十四司及部分省、寺、监、卫（或府）等官府名称命名者，计有 32 篇，不依曹司名称命名者，仅 2 篇（历史上也只存在过 3 篇）。

日本式方面，以保存完好的《延喜式》为例，共 53 个篇目。除《杂式》一篇外，其余均仿照唐制体例，按照日本当时官制的二官（神祇官、太政官）、八省（中务省、式部省、治部省、民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大藏省、宫内省）、一台（弹正台）、六卫府（左右近卫府、左右卫门府、左右兵卫府）等机构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篇。

（二）内容的比较

1. 日本式的源流及其与唐礼、唐式、唐令等的关系

前文指出，日本式是依唐式为蓝本制定的，这是它的源头。但是在比较唐日两式时，必须注意到其他法律形式、规范类别与式的关系或对式的影响，这是支流问题。在这方面，有下列几个问题需要说明。

（1）关于式与礼的关系。在日本称作“式”的，有三种情况。其一是“仪式”，相当于唐礼，单独编集。古代日本移植唐制，未用礼的名称，却改用“仪式”为名。其二是《交替式》，是专门规定内外官交替及与交替有关的事项，唐式中尚未发现专门的《交替式》。它们都是逐年规定的积累，与唐之编格类似，所以日本人也不把它看做真正的式。真正的式或狭义的式，是经过大规模编集者，像《弘仁式》、《贞观式》、《延喜式》等式是。

日本式大多数条文也都没有摆脱“仪式”的痕迹，其中原因，除了在唐式原型中礼与式就有密切关系外（与礼令关系类似），日本制式时，又增加了大量的神事条文。所以，将它比拟于唐礼，并不为过。

（2）关于式中有令的问题。日本仿照唐制，在制令时也考虑到了令、式之间的衔接。但与唐令、唐式原型相比，日本式对日本令的补缺拾遗作用，使得在唐代原属令制而日本令未采取的，制式时却入于式，归属发生了变化。这

^① 《类聚三代格》卷一《〈弘仁格式〉序》。转引自仁井田陞《唐军防令と烽燧制度——泷川博士の批评に答えて》，《法制史研究》第四号。

样，日本式的补缺拾遗重新回到了唐令的立场上，改变了日本令对唐令吸收不足的面貌。

(3) 关于令中有式的问题。随着研究的深入，也产生了另外一个问题，日本制令时是否仅依唐令？有无可能也杂取了唐式？一般的估计是：日本令沿唐令，式取唐式，故成两大系统。但在宋朝人标为“唐兵部烽式”或“唐式”的文字中，^① 竟然是8条日本养老《军防令》的原型。^② 这就证明日本制令时确实吸取了唐式。

2. 唐式与日本式条文比较

就笔者收集到的唐式佚文看，日本式与唐式条文的相同之点，可以分为四种类型。下分述之。

(1) 因全面袭用而完全相同者。日本式全盘移植唐式，节目、字句都无差别。属于这种情况的，首推唐《礼部式》祥瑞条与《延喜式》卷二一《治部省·祥瑞》条。

自然，我们说完全相同，并不是说一字不差才算完全。只要二者的基本精神、语言结构等具有明显的承继关系，就可以算作完全相同。《唐六典》卷一五“光禄寺太官令”条注所载唐式（当是《光禄式》）与《延喜式》卷二〇《大学寮·释奠》条、卷五〇《杂式·诸国释奠》条的关系就是这样。

(2) 因大体袭用而基本相同者。日本《延喜式》大体沿用唐式旧文，只在涉及官称、地点（场所）等情形时，作了相应的改变，即“州、县官人”改为“国、郡官人”。

同类事务，由于国情不同，法律精神虽一致，规定也极近似，但保护对象改变了，场所改变了。如因祭祀对象的不同而出现的许多《神祇式》条文，就属于这一类。

(3) 因模仿而产生雷同。日本式模仿唐式立制，但由于传统与国情不同，无法一味地沿用唐制，故在形式上模仿了唐式。这样，在规范的结构框架、行文等方面，都能显示出模仿痕迹。

(4) 因变通而出现雷同者。日本式虽变通了唐式，但精神、主旨仍不离唐式。因为变通毕竟不是变革。

① 均见《武经总要前集》卷五。该书著录，依据的是唐人李筌所记当朝式，可信度较高。

② [日] 清原夏野等奉敕撰《令义解·军防令》，《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普及版）》，吉川弘文馆昭和63年11月印本，第201~203页。

总体上说，日本式袭用、模仿、变通唐式的情况，与日本令有较大不同。日本令以全面袭用和大体袭用唐令为主，日本式则以模仿、变通唐式为主，而以袭用为辅。这实际上代表了日本移植唐代法律的两个成熟程度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前一时期以袭用为主，建立起了律令制，基本上是“中国化”。后一时期模仿、变通，则以改造为中心，增加了日本化的成分，后起的格式制度就代表这一时代。

需要指出的是，日本在制定令式时，也充分袭用了唐代的立法技术。这里首推立法上的令式联事规定，日本令式的这一技术也源自唐令式。

七 唐式佚文的遗存、搜集与复原问题

[一] 唐式佚文的遗存、搜集

唐式佚文的遗存，典制文献如《唐六典》、《大唐开元礼》，法典如《唐律疏议》、《宋刑统》，类书如《白氏六帖事类集》，其他政书如《通典》、《唐会要》、《武经总要前集》、《元和郡县图志》等，引述式文最多，故也是遗存量最大的。其余如两唐书等史书、个别文集及笔记小说也间或有记述或引述式文者。除文献记载之外，出土的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残卷，也有抄录唐式文字者，属于另外一个来源系统。国外文献记载的，当数日本古籍如《令集解》、《倭名类聚抄》、《延喜式》等书引述唐式为最多了。

(一) 《唐六典》、《大唐开元礼》等典制文献引述式文

1. 《唐六典》

《唐六典》，唐李林甫（公元？～752年）等撰，30卷。玄宗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最终撰成。唐式文字的遗留，当以该书为最多。盖《六典》排比当时行用的令、式而成，故其所保留的唐令、式文字也最多。

《六典》，通过排列唐代《令》、《式》，分述各官署职掌及组织机构状况，保存了大量的《开元式》原文以及根据《开元式》原文大意而酌写的文字。

关于《六典》所辑录的《开元式》（也包括《开元令》）的年代问题，学界大都认为其中应以开元七年（公元719年）《令》、《式》为主，也有出于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令》、《式》者。但如果就《式》而言，其中《开元二十五年式》的比例不应高，大部分应是《开元七年式》。

在理论上,《唐六典》可能保存 500 条以上的唐《式》,保存 750 条以上的唐《令》。但实际情况要比理论估计复杂得多。同时,由于《六典》引述《式》文时都不具篇名,无法分辨出《令》与《式》。因此,利用《六典》复原唐《式》,就必须有其他资料的佐证才能使用。

《唐六典》排列《令》、《式》是有体系的。因此,在复原过程中,对于复原《式》文之顺序的编排,除非有其他直接证据可以作为依据,一般情况下,我们都将《唐六典》各该条的记事顺序作为复原顺序的重要根据,至少是作为主要参考。这也是我们在每一篇复原《式》文之前,都要介绍《唐六典》记事内容情况的原因。

《唐六典》排比《令》、《式》,以《令》文而言,有的似未必进行过文字加工,有的则明显经过加工。指出这一点,对于理解《式》文的复原可能是有意义的。

2. 《大唐开元礼》、《大唐郊祀录》、《太常因革礼》

(1) 《大唐开元礼》,唐萧嵩(公元? ~749 年)等撰,150 卷。

在《序例上、中、下》中,现在可以确定的有关礼仪的《式》文,共有 3 条,分别是车驾巡幸、郊庙预祭遇雨、实俎之牲骨等方面的内容。目前虽然在《大唐开元礼》中仅发现这三条唐式佚文,但若有更多旁证的话,还能发现更多唐《开元式》文。

(2) 《大唐郊祀录》,唐王泾撰,10 卷。该书所涉及的唐式文字,在其《凡例》中。共有 2 处,一为卷一《凡例上·俎馔》引《光禄式》之祭天地、日月事,一为《凡例上·牲牢》引实俎之牲骨之文。

(3) 《太常因革礼》,宋欧阳修(1007 ~1072 年)等奉敕撰,100 卷。实际编撰多出姚辟、苏洵之手。该书在卷五《总例五》中,有当时人奏章中引述唐《礼部式》关于天地五郊等坛内禁止葬埋规定,故也一并附于此。

(二) 法典、类书及其他政书引述式文

1. 《唐律疏议》、《宋刑统》

(1) 《唐律疏议》,唐长孙无忌(公元? ~659 年)等撰,30 卷。原名《律疏》。《律疏》与原《律》的重要差别,就是增加了大量的疏文,对原律文与注文进行疏解。疏文中参引了部分《令》、《格》、《式》条文及条文大意。

在为《律》作“疏议”时,为揭示律与式两大法典的联系,显示二者互

为基础、互相补充的关系，疏议中参引了部分唐式条文。总计有 15 条唐律涉及式，引式文字共出现 37 处。对于上述这些式，中国多数学者认定《唐律疏议》是《永徽律疏》，一般认为其是《永徽式》。日本以仁井田陞为首的学者认定《唐律疏议》是《开元律疏》，认为其所引式是《开元式》，并且是开元二十五年式。我的意见，其大部应当看成《永徽式》。

(2) 《宋刑统》，宋窦仪（公元 914 ~ 966 年）等撰，30 卷。除保留了原《唐律疏议》中疏文所引用的所有《式》文外，还保留了数条原来就附列于《刑统》内的唐《式》，这是自唐宣宗《大中刑法统类》以来历经五代直至宋初一直沿用不辍的唐《式》。在 6 个卷次的 9 个条目之中，引述的唐式共 9 条，涉及《户部式》、《礼部式》、《主客式》（2 条）、《军部式》（可能是《库部式》之误）、《刑部式》（4 条）共 5 种式名。

可惜的是，宋初修《刑统》删除了原来附列的大量的令、格、式、敕，将其单独编为一本，现已佚失。否则，我们将会从中看到更多的唐《式》及五代《式》。目前所能见到者，也只是《宋刑统》中所保留的这 9 条。

2. 《白氏六帖事类集》、《白孔六帖》、《册府元龟》

(1) 《白氏六帖事类集》，唐白居易（公元 772 ~ 846 年）撰，30 卷。共摘引唐式 17 条，引述 19 处，涉及 9 种式，它们均是六部式，而没有九寺诸监式，分别是《吏部式》、《考功式》，《户部式》、《度支式》，《礼部式》、《祠部式》、《主客式》，《兵部式》，《水部式》。这些式文在《白氏六帖事类集》中的分布情况是：卷九（祠部式）、卷一一（礼部式、祠部式）、卷一二（吏部式、考功式）、卷一四（兵部式）、卷一六（兵部式、度支式）、卷二一（主客式）、卷二二（户部式、主客式）、卷二三（水部式）、卷二七（祠部式）。

(2) 《白孔六帖》，唐白居易（公元 772 ~ 846 年）撰，宋孔传续增，100 卷。该书卷三六有引唐式文字：“祥瑞第二：《式》云：麟、凤、鸾、龙云云。又《式》云：玄珠、明珠、玉英云云。又云：秬黍、嘉禾、芝草云云。”但大多与《白帖》同。

(3) 《册府元龟》，宋王钦若（公元 962 ~ 1025 年）等编撰，1000 卷。该书引式多与他书同。如卷五八五《礼部式》之南郊陪位，卷五四五《式》文之公主以下葬礼，及《礼部式》之文武官赴朝之诸府导从等，多与《旧唐书》等书记载同。这样的引式共有 4 处。

3. 《通典》、《续通典》、《唐会要》、《五代会要》、《文献通考》

(1) 《通典》，唐杜佑（公元 735 ~ 812 年）撰，200 卷。该书在刘秩《政

典》三十五篇（自黄帝至唐天宝末制度沿革废置）的基础上扩充改写，增加新礼（包括沿革与开元礼纂类），于德宗贞元十七年（公元801年）书成。《通典》引唐式不多，只有16处。其中明确引式名的2处，即《吏部式》；标明式文年代的有1处，即《开元二十五年式》（从内容看，当是《户部式》）。数量最大的是有关烽燧制度的《职方式》，前后有6处；另有1处可能是《宿卫式》文。

(2)《续通典》，清嵇璜（1711~1794年）等奉敕撰，150卷。该书卷四五《礼一·郊天》引述唐式文字一条：“行事官明衣、绢布等，准《式》既祭前给讫云云。”

(3)《唐会要》，宋王溥（公元922~982年）撰，100卷。《唐会要》完整具引式文名称的共有7种，分别是《吏部式》，《户部式》，《礼部式》、《祠部式》，《光禄式》，《少府式》，《监门式》；标明式文年代的有2种，即《贞观式》、《开元式》。它们分散在：卷九上（《吏部式》）、卷九上（《光禄式》）、卷一七（《光禄式》）、卷二〇（《贞观式》）、卷二一（《祠部式》）、卷二三（《监门式》）、卷三一（《礼部式》2处）、卷三一（《少府式》）、卷四四（《礼部式》）、卷六〇（《吏部式》2处）、卷八二（《开元式》）、卷九〇（《户部式》）。合计完整引式共14处。未具引式名而可以酌定为式文的，在《唐会要》中更多，计有41处。是引述唐式较多的书目之一。

(4)《五代会要》，宋王溥（公元922~982年）撰，30卷。该书引唐式2处，一处可能是《考功式》，一处可能是《礼部式》。

(5)《文献通考》，元马端临（1254~1323年）撰，348卷。该书在卷一〇七《王礼考二·朝仪》下，有2处引述了唐式，一为朝官皆以綾为袍的《式》文，一为朝官有周以下丧服缠缦的《式》文。但它们都是他书（如《旧唐书》）中所有的。

4. 《武经总要前集》、《神机制敌太白阴经》

(1)《武经总要前集》，宋曾公亮（公元998~1078年）、丁度（公元990~1053年）等奉敕撰，前集20卷，后集20卷，共40卷。兵书。成书于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在其卷五烽火类下，转引了唐人李筌所记的“唐兵部《烽式》”10条，包括烽候设置、烽帅等设置、置烽之法、用烽火之法等内容，为仅见的大批量唐代烽燧制度的文字，估计当是《职方式》。其中有一些可以与《唐律疏议》中所引述的唐《职方式》相印证。大约也只有在这样的兵书中，才会有如此大量的有关军事的法律条文被摘抄而存留下来。同时，这些式文，

与日本养老《军防令》文字多同。对了解唐式与日本令的关系，也有重要的价值。

(2) 《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唐李筌撰，10卷。兵书。在该书卷五《预备·烽燧台篇》中，有4处文字与《职方式》略同，包括烽燧设置、烽子配备、突灶设置、昼夜举放平安火等；在该书卷四《战具类·器械篇》关于长垛箭、弓袋、胡鹿、长弓袋等设备，卷四《战具类·军装篇》有关于锉子、解结锥等设备的说法，可能与《宿卫式》相关。

5. 《元和郡县图志》

《元和郡县图志》，唐李吉甫（公元758~814年）撰，40卷。该书所列诸州贡、赋中，开元贡、元和贡都可能是当时《式》文的断文；尤其是开元贡，为《开元式》原文的可能性很大。有关赀布、丝布、纻布、胡粉的贡、赋，在该书中罗列较细，自卷九至卷三八，计有29个卷次涉及有关断文。这方面资料的处理，主要是根据日本《倭名类聚抄》引述有关唐式所提供的线索而进行了复原。目前所涉及者，为当时河南道、江南道、河东道、山南道、剑南道、岭南道、河北道等7道诸州的贡、赋情况。

（三）两唐书等史书引述式文

1. 《旧唐书》

《旧唐书》，后晋刘昫（公元888~947年）等撰，200卷。该书引式，志、传均有。其中，志引5处，传引6处，共11处。完整引述式名的，有《吏部式》、《礼部式》、《司门式》、《光禄式》4种；其余诸处，按其内容可能是《礼部式》、《职方式》，涉及面较宽。

2. 《新唐书》

《新唐书》，宋欧阳修（1007~1072年）、宋祁（公元996~1061年）等撰，225卷。该书引式，主要是《地理志》所录的诸州土贡之属于《户部式》方面的断文。按我的统计，自卷三八《地理二》至卷四三上《地理七上》，相关的断文不下18个卷次。有关这方面的复原，主要是根据了日本《倭名类聚抄》引述唐式所提供的线索而进行的。

《新唐书》其他处引式，如卷一五三《颜真卿传》所引《司门式》，与旧书相同。其他诸如卷五〇《兵志》的3条，如“人具弓一”、番上宿卫者给“弓矢”、“十人为火”等，与《宿卫式》文字相近，当为《宿卫式》。

3. 《旧五代史》

《旧五代史》，宋薛居正等撰，150卷。该书在卷一四七《刑法志》引述过唐《刑部式》“决重杖一顿处死，以代极法云云”。但为仅见的一条。

（四）文集及笔记小说引述式文

1. 文集（别集、总集）

（1）《颜鲁公文集》，唐颜真卿（公元709~785年）撰，15卷。在其卷一《论百官论事疏》，引述当时的“《司门式》云：其有无门籍人有急奏者云云。”

（2）《刘宾客文集》，唐刘禹锡（公元772~842年）撰，30卷。又名《刘梦得文集》、《中山集》。排列先赋，次文，后诗。在《刘宾客文集》卷二《碑上·高陵令刘君遗爱碑》，有引文曰：“按《水部式》：决泄有时云云。”

（3）《全唐文》，清董诰（1740~1818年）等奉诏编纂，1000卷。在其卷六〇九《刘禹锡十一·高陵令刘君遗爱碑》，有引述唐式文字：“按《水部式》：决泄有时云云。”另外，在《全唐文》卷三〇四《李适之·禁朝官称惨改乘服式奏》，也有引述：“朝服，准《式》皆合备具云云。如有惨故，准《式》不合著朱衣裤褶云云。”

2. 笔记小说

（1）《唐语林》，宋王谠撰，原10卷，一作8卷。其卷八《补遗》中，有引述唐式文字者：“今之免服，准《式》给晦日假者云云。”

（2）《开元升平源》，唐吴兢（公元670~749年）撰，1卷。引式文字有：“准《式》，车驾行幸，三百里内刺史合朝觐。”

（五）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抄录唐式

1. 敦煌文书

敦煌文书为法国人伯希和掠走、现藏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者，有编号P. 4745号文书的贞观《吏部式》断片；编号P. 2504号的“天宝令式表残卷”中，有《文〔吏〕部式》，有《装束〈式〉》，另有国忌方面的式文，共计3条；编号P. 2507的，则是有关泾、渭白渠等用水灌溉的开元《水部式》残卷，共32条。

敦煌文书为英国人斯坦因掠走、现藏英国伦敦大英图书馆者，有编号S. 6537背14分号录文的敦煌写本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所引的

“《祠部新式》第四”，内容一为唐代高祖皇帝以下忌日，二是“三元日”等节日的式文。

敦煌石室发现唐《水部式》残卷，其文甚长，现存 144 行。与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所引述的唐《水部式》文字相较，白氏所引只占其中不足 4 行。故对《水部式》的复原，作用甚大。最早将该残卷确定为唐《水部式》的，是罗振玉。罗氏在《雪堂校刊群书叙录》中，将《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三《水田》条所引《水部式》与该残卷的第 12~15 行相比较，认为该残卷为唐《水部式》。

此外，伯希和文书中，还有编号 P. 3078 的《神龙删定〈散颁刑部格〉残卷》（现藏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斯坦因文书中，还有编号 S. 4673 的《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现藏英国伦敦大英图书馆），二者同为一卷。它们对理解唐代格、式之间的关系有所帮助。

2. 吐鲁番文书

吐鲁番文书，是 1972 年出土的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文书，以 72TAM 的公元年代与地名拼音字头缩写标注和编号。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与唐式有关者，主要有被学者考订为《仪凤度支式》的 3 个残卷，分别是编号为 72TAM230：46（1）《仪凤度支式》残卷，内容为“以折破庸调”；72TAM230：46（2）《仪凤度支式》残卷，内容为“委交府便配以南诸州”云云；72TAM230：84（1）《仪凤度支式》断片，内容为“各别为项帐”云云。

（六）日本古籍引述唐式问题

1. 《令集解》

《令集解》，日本惟宗直本编，41 卷。该书的注释，尤其在其《古记》及“释云”、“穴云”等中，引用了大量的唐令、格、式。在日本古籍中，无有能与其比拟者。该书有 9 处引唐式，共计 13 条。具有完整式名的是《刑部式》、《大仆式》、《监门式》3 种，标明时代的是《开元式》（共 8 处），实际涉及式种较多。其分布情况是：卷五《职员令集解·大膳职条》引《开元式》、卷一〇《户令集解·嫁女条》引《刑部式》、卷一二《田令集解·荒废条》引《开元式》、卷一三《赋役令集解·春季条》引《开元式》5 条、卷一五《学令集解·释奠条》引《开元式》、卷二四《宫卫令集解·宫墙条》引《监门式》、卷三八《厩牧令集解·死耗条》引《大仆式》等。

2. 《倭名类聚抄》

《倭名类聚抄》，日本源顺撰，10卷（狩谷本等）或20卷（那波本）。该书共引唐式31条，明确标明式名的是《秘书省式》，标明时间或年代的是《开元式》，实际涉及式的种类很多，可能有《户部式》、《礼部式》、《职方式》、《秘书省式》、《宿卫式》等。其分布情况是：卷一引唐式1条，卷三引唐式4条，卷四引唐式12条，卷五引《开元式》2条、引唐式4条（另有1条与卷4重复引述，不另作统计），卷六引唐《秘书省式》1条、引《开元式》1条、引唐式6条（有4条可能是《宿卫式》）。

3. 《延喜式》

《延喜式》，日本藤原忠平等奉敕撰，50卷。《延喜式》条文与唐式条文的对应酌定问题，是一个需要投入大量精力进行研究的问题。唐式在《延喜式》中遗存多少，也很值得研究。目前我们至少可以确定，该书卷二《治部省·祥瑞》条的诸瑞规定、卷三二《大膳上·新嘗（祭）》条的“宴会杂给”内容、卷二一《玄蕃寮·诸蕃》条的护送诸蕃使人，以及卷二〇《大学寮·释奠》和卷五〇《杂式·诸国释奠》的祭祀用牲、卷二九《刑部省·医药》的狱囚给衣粮等，都可以看做仿照唐式而立制的。这样，已有6条与唐式是相同或近似的文字。

4. 《令义解》

《令义解》，日本醇和天皇天长十年时，清原夏野等奉敕撰定的养老令的注释书，凡30篇，10卷。现已佚失卷八中的仓库、医疾两令。今较通行的是吉川弘文馆的《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普及版）》之《令义解》，昭和63年印刷。

《令义解》中，卷五《军防令》“脩戎具”条有“凡兵士，每火……剗碓一具”，卷二《户令》造计帐条有“依式造帐（谓造计帐摸样也）”等文字，当与唐式文规定相同。

5. 《本朝文粹》

笔者未曾见此书。据宫城栄昌《延喜式の研究（论述篇）》讲，《本朝文粹》曾引唐式1条。其书的卷二《官符》云：“案唐《式》，昭文、崇文两馆学生，取三品已上子孙。”属于直接引述唐代式文者。^①

① [日] 宫城栄昌：《延喜式の研究（论述篇）》，第四篇第二章“延喜式の性格”，大修馆书店，1957，第677页。

6.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日本僧人圆仁（公元 794 ~ 864 年）撰，4 卷。该书卷四“会昌四年”条下记有：“唐国恒《式》：三长月不许斂（杀）命，今上则不然也。”同卷“会昌五年”正月又记有：“寒食，从前已来，准《式》赐七日暇云云”，卷一有“又大唐国今帝讳‘昂’（即云名），先祖讳‘纯’（淳）云云”，及“开成四年正月一日甲寅，是年日也。官俗三日休暇云云”，当是唐式文字。

7. 《政事要略》

据虎尾俊哉《弘仁式贞观式逸文集成》讲，《政事要略》天历四年十月十三日符，曾引式 1 条。内容为：“检《式》条：狱囚应给衣粮、荐席、医药云云”，应是《刑部式》。

[二] 关于唐式复原的一个宏观性问题

关于唐式复原的一个宏观性问题，是在唐式复原或认定过程中，对于古籍中经常出现的“准式”、“永为常式”、“在式”、“依式”等词汇如何看待和处理的问题。当年仁井田陞在复原唐令过程中，对此也感到棘手。他的结论是，“准式”有的相当于《令》，有的相当于《式》。我国国内学者的意见，基本上是倾向于按《式》来理解。我个人的意见，不应单独依据“准式”一词进行式文的复原；在使用“准式”一词进行复原时，要尽可能地有旁证。因为在唐代法律中，“准式”一词确实包含“准法”的含义。同理，“永为常式”也常常是在“永为常法”的意义上使用的，与“在《式》”、“依《式》”的意义不同。只有“在《式》”、“依《式》”，多是指狭义的《式》，即律、令、格、式之《式》。

复原篇 唐式佚文复原

式文复原凡例

一、由于篇幅所限，已将每篇之前的简短按语删去，式文后的按语及引据、参考等除非于式文理解有碍者，也一律删去，详见《唐式辑佚》。

二、凡能确定式文年代者，即标以当时年号甚至具体年份，如〔贞观〕、

[永徽]、[开元]等；开元七年式、开元二十五年式，分别省略为[开七]、[开二五]。

三、凡能确定式文篇名者，即标明其具体式名，如[吏部]、[水部]、[监门]等。

四、凡能确定式文年代及篇名者，即全部标出其年号（及年份）、式之种类，如[贞观·司门]、[开二五·水部]等。

五、凡引用他人整理过的古籍资料，原用特别符号不变。如补起之字用“□”号圈起，或用加粗方括号“[]”括起；原缺之字用“（ ）”等。

六、凡原文双行小字注，用“（ ）”标出。又，古籍中人名若缺姓氏，也用“（ ）”补之。

七、凡原文有明显错字、别字者，在原字后用圆括号“（ ）”标出正确之字。

八、凡异体字、俗字，均改为本字，一般不出注。

九、凡原文有明显脱字或缺漏者，随处用方括号“[]”补起，以资识别，并相应出注。

十、凡原文有增衍者，随处用加粗圆括号“（ ）”标出。

十一、凡条文间之断文，用“○”以间隔之。

十二、凡日文古籍，有相应的中文简化字者，则用中文简化字；无者，一律用其原字；书名、人名也同。其双行小字注等，参照中文古籍例处理。

吏部式第一

（复原凡八条）

一甲 [贞观] 长史、司马、司录、上总管从四品，中总管正五品，下总管从五品。随（隋）勋官、散官及镇将、副五品以上，并五等爵，在武德九年二月二日以前身亡者，子孙并不得用荫当；虽身在，其年十二月卅日以前不经参集，并不送告身经省勘校奏定者，亦准此。随（隋）官文武职事五品以上，在贞观五[]前省司勘定符下[者]，〈后缺〉

一乙 [永徽] 周、隋官亦听成荫。

二 [天宝·文部] 诸妇人不因夫、[子]而别加邑号者，子孙听准正

三品用荫。

三甲 [永徽·吏部] 殿中里行，三员。

按 本条与下条可能系同一条式文。

三乙 [永徽·吏部] 监察里行及试〔监察〕，七员。

三丙 [永徽·吏部] 其试监察。

按 依《通典》，神龙以来既无员外监察及试监察，则“试监察”唯存在于中宗神龙以前的武周时期，实际上也包括武周以前，包括永徽式。《通典》虽未具引其内容，原《吏部式》当有试监察的员数等方面的规定。

四甲 文班常参官，每月得请两日事故假。○文武常参官应请期年丧假者，除准《式》假满，连许请三日事故假，仍五个月内，每朔望日各许请事故假一日；其大功丧假者，准《式》假满，连许请事故假两日，仍三个月朔望日，各许请事故假一日。

四乙 诸官亲丧，免服，给晦日假。

五 [天宝] 今年新授官，过谢后计程不到任所者，宜解所职。

六 [吏部] 诸流外宦满未满，得勋五品已上叙勋，敕至省者，陈牒请解于兵部，续劳上经三年，折当考，考满日，从流外资叙，不得辄叙勋阶。若六品以上（下）勋、反国勋，不在此限。

七 每年冬荐官，吏部准《式》检勘。

八 [永徽·吏部] 南郊陪位。

司封式第二

（复原凡四条）

一 应食实封人，并一年内，准《式》具合袭子孙官品、年、名，并母氏嫡、庶，于本贯陈牒；如无本贯，即于食封人本任、本使申牒。如合袭人有罪、疾及身死者，亦限一周年内申牒，请立以次合袭人，仍具家口陈牒，请附籍帐。本贯勘责当家及亲近，如实是嫡长，即与责保，准《式》附贯，然后申省。

二 凡名山、大川及畿内县皆不得以封。

三 文武官五品以上，准《式》叙母、妻邑号。○妇人因夫、子得邑号，犯除名者，年满之后，夫、子见在有官爵，听依《式》叙。

四 [开元] 皇子乳母、皇孙乳母。

【水德】按 本条可能是《司封式》，是有关对皇子乳母、皇孙乳母给予相应封爵的规定。若如此的话，她们最多相当于外命妇。【暗支·勋录】 甲三

司勋式第三

(复原凡一条)

一 准制及《格》、《式》叙勋。

按 《式》中有叙勋内容，观此敕昭然。惟其内容不详。

考功式第四

(复原凡九条)

一 校京官考，限来年正月内；外官考，限二月内。

二 其考课付所司准《式》校定。○郎中判京官考。○校考使。每年别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其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

三 [考功] 诸州及国子监贡举人试官，须对长官、判官共加考试。至省，及第不成分数者，其罪以长官为从；虽未成分，落第人内有帖、试俱不通一者，亦依不成分例。

四 弘文馆学生，考试经业，准《式》贡举，兼学法书。

五 进士、明经、明法、宏文生及崇贤〔文〕生、道举等，准《式》，据书判、资荫，量定冬集、授散。 二录左桂同

六甲 [神龙、太极] 昭文、崇文两馆学生，取三品已上子孙，不选凡流。

六乙 [开元] 补弘文、崇文学生例：皇宗缌麻已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已上亲，散官一品、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六尚书、功臣身食实封者，京官职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孙，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子，并听预简，选性识聪敏者充。

七 准《式》，《孝经》郑注，与孔《传》依旧俱行。

八 诸明经习《左氏》及通《周礼》等四经^①者，出身免任散官。

九 太庙斋郎，准《式》礼部补。

① 此处“四经”，指《周礼》、《仪礼》、《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

户部式第五

二十 [开元新金融合] (复原凡二十六条)

一甲 [开元] 贲布。○河南道，泗州贡贲布（细贲布）；莱州赋，贲布。○淮南道赋，庸、调贲布；贡，滁州、泗州、黄州贲布。○江南道，黄州贡，纻、贲布十四。

一乙 [开元~元和] 贲布。○河南道土贡，泗州、登州、莱州、密州贲布。○河东道土贡，潞州上党郡贲布。○山南道土贡，江陵府、巴州贲布。○淮南道土贡，楚州、滁州、黄州、申州贲布。○江南道贡，鄂州贲布；泗州麻、贲布一端。

二 [武德~开七] 并州每年造粉五十石，以官驴驮送所司。

三甲 [开元] 白丝布。○河北（河东）道贡，邢州丝布。○山南道贡，邓州、利州、果州丝布。○淮南道贡，庐州熟丝布。○江南道贡，湖州丝布。○剑南道贡，邛州开元贡丝布一十四匹；嶲州、梓州丝布。○岭南道贡，广州丝布。

三乙 [开元~元和] 白丝布。○河南道贡，濠州丝布。○河北道贡，邢州、沧州丝布。○山南道贡，邓州、利州、果州丝布。○淮南道贡，滁州、寿州丝布，庐州交梭丝布。○江南道贡，洪州、虔州、抚州、潭州、郴州丝布。○剑南道，嶲州、梓州、遂州、剑州丝布，邛州开元贡丝布一十四匹，元和贡丝布一十四匹。

四 [开元] 纺布三端。○山南道贡细纺：复州贡，白纺布一十四匹；郢州贡，白纺布二十四匹；开州、邓州白纺，归州纺布，房州纺，洋州野纺布。○淮南道赋，庸、调纺布；贡，扬州细纺，申州、光州纺，和州纺练，蕲、舒州白纺布，黄州纺布，安州青纺布。○江南道赋纺，润州外之余州（常州、苏州、杭州、湖州、婺州、衢州、鄂州、泉州、黔州等）并以纺布；贡，常、湖、歙、宣、虔、吉、郴、袁、岳、道等州白纺布；泗州贡，白纺布一端；安州贡，纺布一十八匹；黄州贡，纺贲布十四匹；蕲州贡，白纺细布；洪州、饶州、虔州、处州、温州贡，纺布。○剑南道赋纺，泸州调纺布，余州皆用绵、绢及纺布；贡，汉州纺布。○岭南道赋纺，广州等调纺布；贵州贡，纺布；连州贡，白纺细布。[元和] ○江南道，处州贡，纺布；安州贡，纺布一十四匹；蕲州贡，白纺布一十五匹；岳州贡，白纺练布七匹；虔州贡，白纺布；郴州

贡，细白纻；道州贡，细纻布；黔州贡，纻麻布。

五 [开元] 扬州庸调布。○淮南道赋，庸调杂有纻、赀、火麻等布。

六 [开元] 台州有金漆树。○江南道贡，台州金漆。

七 [开元] 白粉卅斤。○河北道贡，相州、卫州、澶州胡粉。

八 [开元] 河南道贡，豫州鸡鶡绫。○淮南道贡，光州生石斛六十斤。○江南道贡，江州生石斛。○岭南道贡，广州、贺州石斛。○[元和]河南道贡，蔡州四窠云绫。○淮南道贡，寿州、庐州生石斛，舒州、光州石斛。○江南道贡，江州生石斛。○岭南道贡，广州、韶州、泷州、封州、春州、勤州石斛。

九甲 [开七] 安东、平、营、檀、妫、蔚、朔、忻、安北、单于、代、岚、云、胜、丰、盐、灵、会、凉、肃、甘、瓜、沙、伊、西、北庭、安西、河、兰、鄯、廓、叠、洮、岷、扶、柘、维、静、悉、翼、松、当、戎、茂、嶲、姚、播、黔、驩、容为边州。

九乙 [开元·户部] 灵、胜、凉、相、代、黔、嶲、丰、洮、朔、蔚、妫、檀、安东、叠、廓、兰、鄯、甘、肃、瓜、沙、岚、盐、翼、戎、慎、威、西、牢、当、郎、茂、驩、安北、庭、单于、会、河、岷、扶、拓、安西、静、悉、姚、雅、播、容、燕、顺、忻、平、灵（云）、临、蓟等五十九州，为边州。

十 诸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五已下为小，二十已下为中男，二十一成丁。

十一 其狭乡无剩地，客户多者，虽此法未该，准《式》许移窄就宽，不必要须留住。

十二 如有浮客，情愿编附，请射逃人物业者，便准《式》据丁口给授。

十三 亦既编户，见在课役如法，准《式》仍征赋役。附处复有课输于官，课役无违。

十四 准《式》，职田黄籍，每三年一造。

十五 内外文武官职田及公廨田，州县每年六月三十日勘造白簿申省，与诸司文解勘会，至十月三十日征收，给付本官。

十六 [开元] 其开荒地，经二年收熟，然后准例。

十七 [户部] 诸荒田有桑枣之处，皆不得放火。

十八 [户部] 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调〕，七十日并免租，百日已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已上，免户内地租；无他（地）税，折户

内一丁；无丁，听傍折近亲户内丁。

十九 [户部] 其役功，则依《户部式》。

二十 [开元] 依令：“孝义得表其门闻，同籍并免课役。”即孝义人身死，子孙不住，与得孝义人同籍，及义门分异者，并不在免限。

按 虽云依令，但本条及其下的4条应理解为《开元式》，详见《唐式辑佚》。

二十一 [开元] 依令：“授官应免课役，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杂任解下应附者，皆依解时月日据征。”即杂补任人，合依补时月日蠲免。

二十二 [开元] 依令：“春季附者，课役并征；夏季附者，免课从役；秋季附者，课役俱免。”即春季破除者全免，夏季破除者征课，秋季破除者全征。

二十三甲 [开元] 防阁、疾（庶）仆、邑士、白直等，诸色杂任等，合免课役，其中有解替，即合计日二人，共免一年。

二十三乙 诸色杂有职掌人，优复蠲免课役。

二十四 [开元] 诸色选人中间有替解，或有转选得官，征免依破除法，各与本司计会。

二十五 [开元·户部] 诸食封人，身歿以后，所得封物，随其男数为分，承嫡者加与一分。若子亡者，即男承父分；寡妻无男承夫分。若非承嫡房，至玄孙，即不在分限，其封物总入承嫡房，一依上法为分。其非承嫡房，每至玄孙，准前停其应得分。房无男，有女在室者，准当房分得数与半；女虽多，更不加。虽有男，其姑、姊妹在室者，亦三分减男之二。若公主食实封，则公主薨乃停。

二十六 实封准《式》减半，余以分袭。

度支式第六

(复原凡四条)

一 [仪凤] 〈前缺〉

□ 正义

以折 破庸调

诸州庸调，先是布乡兼有丝绵者，有□□情愿输绵绢缠者听，不得官人、州县公廨典及富强之家僦勾代输。

拟报诸蕃等物，并依色数送□。其交州都督府报蕃物，于当府折
用，所有破除、见在，每年申度□、□部。其安北都护府诸驿赐
物，于灵州都督府给。单于大□护府诸驿赐物，于朔州给。并请准往例相知
给付，不得浪□。安北都护府□色数于灵州□，如其□
须，不得浪有请受。□讫，具申比部及金部，比部勾讫，关□。秦、
凉二府者，其绢并令练□其州县官人及亲识并公□令并不得
僦勾受雇为□。

〈后缺〉

二 [仪凤] 〈前缺〉 交州□料，请委交府便配以
南诸州□粮外受纳，递送入东都。其钦□、安海、□□非所管，路
程稍近，遣与桂府及钦州相知，准防人须粮支配使充。其破用、见在数，与计
帐同申所司。

诸州调麻，纳两京数内，六分取一分□司送者，不在折酬之限。

诸州庸调折纳米粟者，若当州应须官物给用，约准一年须数，先以庸物
支留，然后折□米粟。无米粟处，任取□□以堪久贮之物。庸调送纳扬府转
运，□纲典部领，以官船□□船□还，并请递
扬府库物。若□杂用不足，请府司准一年应须用数，量留诸州
折租市^①充，讫申所司。又准□各依常限贮□，宜候
春水得通船之后，然□州长行即须至东都，水既涨

〈后缺〉

三 [仪凤] (一) 〈前缺〉 官、入国等，各别为项帐。其轻税人具
〈后缺〉

(二) 〈前缺〉 并应配两京□申到支度、金部。

□□□申计帐，比委□ 〈后缺〉

①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第318页云：“按‘折租市’不通，疑‘市’为‘布’之伪。《通典》卷六食货门赋税下云：‘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其说可从。

(三) 〈前缺〉 [] 申度支。共 [] 了，三日内 〈后缺〉

(四) 〈前缺〉 [] 到比部。[] 〈后缺〉

(五) [] 到，限五日内纳了。[] 〈后缺〉

(六) 〈前缺〉 [] 符，仰出物 [] 帐，申金部、度
[] 在关来年 [] 〈后缺〉

四 [度支] 供军，道次州郡库无物者，每年支庸、调及租布脚，并纳本州。如当州不足，以余州应入京庸、调，便配重裘挟纩。

金部式第七

(复原凡三条)

一 其外官太守兼京官俸料，亲王带京官任外官副大将军、副大使知军及知使事，京官兼外官知使事，据文合兼给者，仍任逐稳便，余并从一处给。

二 官员准《式》例合支给料钱：检校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每月一百一十贯文，准大历十二年六月七日敕，检校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并同正官例，就一高处给）、殿中省进马（准开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敕置。每人准一月纳料钱一千九百一十七文）、仆寺进马（与殿中进马同）、内侍省（每月四十五贯文）、省监（与诸少监同）。

三 东至高丽国，南至真腊国，西至波斯、吐蕃，及坚昆都督府，北至契丹、突厥、靺鞨，并为入番，以外为绝域。其使应给料，各依《式》。

仓部式第八

(复原凡二条)

一甲 [开二五] 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其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各有差。诸出给杂种准粟者，稻谷一斗五升当粟一斗。其折纳糙米者，稻三石折纳糙米一石四斗。

一乙 [开二五] 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

为义仓（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征。若遭损四已上，免半；七已上，全免。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户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獠薄税，并不在取限，半输者准下户之半。乡土无粟，听纳杂种充）。

二 [开二五] 凡义仓之粟唯荒年给粮，不得杂用（若有不熟之处，随须给贷及种子，皆申尚书省奏闻）。

礼部式第九

（复原凡十五条）

一 祭祀，行事官明衣、绢布等，祭前给讫。

二 [唐·礼部] 天地五郊等坛，三百步内，不得葬埋。

三 车驾行幸，三百里内刺史合朝觐。

四 [开元·礼部] 景星、庆云、黄星真人、河精、麟、凤、鸾、比翼鸟、同心鸟、永乐鸟、富贵、吉利、神龟、龙、驺虞、白泽、神马、龙马、泽马、白马赤髦、白马朱鬃之类，周匝、角端、獬豸、比肩兽、六足兽、兹白、腾黄、駒駘、白象、一角兽、天鹿、鳌封、酋耳、豹犬、露犬、玄珪、明珠、玉英、山称万岁、庆山、山车、象车、乌车、根车、金车、朱草、曲轶、蓂荚、平露、蘋蒲、蒿柱、金牛、玉马、玉猛兽、玉瓮、神鼎、银瓮、丹甑、醴泉、浪井、河水清、江河水五色、海水不扬波之类，皆为大瑞。

三角兽、白狼、赤罴、赤熊、赤狡、赤兔、九尾狐、白狐、玄狐、白鹿、白獐、白兕、玄鹤、赤鸟、青鸟、三足鸟、赤燕、赤雀、比目鱼、甘露、庙生祥木、福草、礼草、萍实、大贝、白玉赤文、紫玉、玉羊、玉龟、玉牟、玉英、玉璜、黄银、金藤、珊瑚钩、駢鸡犀、戴通璧、玉琉璃、鸡趣璧之类，皆为上瑞。

白鸠、白鸟、苍鸟、白泽、白雉、雉白首、翠鸟、黄鹄、小鸟生大鸟、朱雁、五色雁、白雀、赤狐、黄罴、青燕、玄貉、赤豹、白兔、九真奇兽、流黄出谷、泽谷生白玉、琅玕景、碧石润色、地出珠、陵出黑丹、威绥、延喜、福并、紫脱常生、宾连阔达、善茅、草木常生之类，为中瑞。

秬秠、嘉禾、芝草、华苹、人参生、竹实满、椒桂合生、木连理、嘉木、戴角麛鹿、驳鹿、神雀、黑雉之类，为下瑞。

五 [永徽·礼部] 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

六甲 [神龙~太极·礼部] 三品以上饰以玉，四品以上饰以金，五

品以上饰以银。

六乙 [开七~太和·礼部] 亲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后，服色用紫，饰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饰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绿，饰以银。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饰以瑜石。应服绿及青人，谓经职事官成及食禄者。其用勋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听配刀、砺、紛、帨。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黄，饰以铜、铁。其诸亲朝贺宴会服饰，各依所准品。

六丙 朝官皆是绫袍袱，五品已上金玉带。

七甲 [永徽~神龙] 三品以上紫衣，金鱼袋；五品以上绯衣，银鱼袋，皆执象笏；七品以上绿衣，九品以上青衣，皆木笏。

七乙 [神龙~开七] 京文武官五品已上，依旧《式》佩鱼袋。○京文官五品已上，依旧《式》佩银鱼袋。

八甲 朝官有周年已下丧者，诸絰缦不合衣浅色。

八乙 朝官惨故，不合著朱衣裤褶。

九 [开元] 庶人帽子皆宽大、露面，不得有掩蔽。

十 诸公主、王妃已下葬礼，惟有团扇、方扇、采帷、锦障之色。

十一 [开元·礼部] 诸道士、女道士、僧、尼，行道、散斋，皆给香油、炭料。若官设斋，道、佛各施物三十五段，供修理道佛、写一切经。道士、女道士、僧、尼，各施钱十二文。五品以上女及孙女出家者，官斋、行道皆听不预。若私家设斋，道士、女道士、僧、尼兼请不得过四十九人。

十二 [开元] 三品以上若遇雨，听着雨衣、毡帽至殿门前。

十三 [开元·礼部] 诸文武官赴朝，诸府导从，职事一品，及开府仪同三司，听七骑；二品及特进，听五骑；三品及散官，三骑；四品、五品，二骑；六品已下，一骑。其散官及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将从不得过两骑。若京城外，不在此限。

十四 近侍导驾官自三引车，从本县令州府。御史大夫即朝服，各乘辂车前导。其引驾官员不总备车辂。自中书令、侍中已下则公服。内诸司使并常服。

十五 [唐式] 三长月不许敍（杀）命。

祠部式第十

（复原凡七条）

一 [开元] 诸祠祀，若临时遇雨，沾服失容，则以常服从事。若已

行事遇雨者，则不脱祭服。

二 [开元·祠部] 献、昭、乾、定、桥、恭陵，并朔望上食。岁及冬至、寒食，各设一祭。唯桥陵除此日外，每日供半口羊充荐。

三 [贞观] 春秋仲月，命使巡陵。

四甲 [开元] 高祖神尧皇帝（五月六日），文穆皇后（五月一日）；太宗文武圣皇帝（五月二十六日），文德圣皇后（六月二十一日）；高宗天皇大帝（十二月四日），大圣天后（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宗孝和皇帝（六月二日），和思皇后（四月七日）；睿宗大圣真皇帝（六月十日），昭成皇后（正月二日），皆废务（凡废务之忌，若中宗已上，京城七日行道，外州三日行道；睿宗及昭成皇后之忌，京城二七日行道，外州七日行道）。八代祖献祖宣皇帝（十二月二十三日），宣庄皇后（六月三日），七代祖懿祖光皇帝（九月八日），光懿皇后（八月九日），皆不废务。六代祖太祖景皇帝（九月十八日），景烈皇后（五月六日），五代祖代祖元皇帝（四月二十四日），元真皇后（三月六日），孝敬皇帝（四月二十五日），哀皇后（十二月二十日），皆不废务，京城一日设斋。

四乙 [天宝] 国_忌。皇八代祖宣_{皇帝}，_□皇七代祖光皇帝，讳天赐，_□。右件忌日不设斋，不废务。皇六代祖景皇帝，讳_□，九月十九日忌；皇后梁氏，五月九日忌。皇五代祖元皇帝，讳丙，四月廿四日忌；皇后独孤氏，三月六日忌；右件忌日设斋、不废务。皇高祖神尧皇帝，讳渊，五月六日忌；皇后窦氏，五月廿一日忌。皇曾祖玄（太）宗文武圣皇帝，讳世，五月廿六日忌；皇后长孙氏，六月廿一日忌。皇（高）祖太（高）宗天皇大帝，讳治，十二月四日忌；皇后武氏，十一月廿六日忌。皇伯考中宗孝和皇帝，讳昂，六月二日忌；皇后赵氏，四月七日忌。皇考大圣真皇帝，讳旦，六月廿一日忌；昭成皇后窦氏，正月二日忌；右件忌日，京城七日行道，外一七日，并废务。章怀太子，二月廿七日忌。让帝，十一月廿三日忌。孝敬皇帝，四月廿五日忌；哀皇后裴氏，十二月廿一日忌；右件忌日设斋、废务。

四丙 [元和~太和·祠部] 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忌五月六日。太穆顺圣皇后窦氏，忌五月廿三日。高（太）宗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忌五月廿六日。文德顺圣〔皇〕后长孙氏，忌六月廿三日。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广孝皇帝，忌四月廿八日。章敬皇后吴氏，忌廿（七？）月廿二日。代宗睿文

孝武皇帝，忌五月廿二日。睿真皇后沈氏，（忌）十一月二日。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忌正月廿三日。昭德皇后王氏，[忌]十一月〔廿〕一日。顺宗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忌二月九日。庄宪皇后王氏，忌三月四日。宪宗元和圣文神武法天应道皇帝，忌正月廿七日。穆宗睿圣文惠〔孝〕皇帝，忌正月廿二日。右件国忌日并废务、行香。自大和元年今上（帝）登九五，复令京城七日行香，外州府百〔姓〕行香、行道。

四丁 [太和] 大唐国今帝讳“昂”（即云名），先祖讳“纯”（淳）、“讼”（诵）、“括”、“誉”（豫、预）、“隆基”、“恒”、“湛”、“渊”、“虎”（武），“世民”，音同者尽讳。此国讳诸字，于诸书状中忽不着也。

五甲 [开元] 凡国忌日，两京定大观、寺各二，散斋。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于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与清官七品已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观、一寺以散斋，州、县官行香。

五乙 天下诸上州，并宜国忌日准《式》行香。

五丙 [祠部式] 国忌日云云。

按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引《祠部式》国忌日事项，应是本条五甲、五乙条文的相应文字，惜其省略未引。《六帖》撰作时间，史皆不载。若理解为白氏为自己科举考试作《六帖》，适当德宗贞元间，其引式文应是贞元时的《祠部式》。白氏云：“二十已来，昼课赋，夜课书，间又课诗，不遑寝息矣。”似可将作《六帖》、应科举包容在内。本文暂以此说推定该条式文为贞元《祠部式》。

六甲 [祠部] 诸私家不得立杂神，及觋、巫、卜、相，并宜禁断。其龟易、五兆、六壬，不禁。

六乙 [祠部] 卜、相禁断。

六丙 [祠部] 私家不得立杂坐，及巫、觋、卜，并宜禁断。

七曲 [元和~太和·祠部] 三元日，正月十五日，上元；廿（七）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元。右件上元、[中元]，准《令》、《格》，各休假日三；下元日，休假一日，并宫观行道、设斋、役金龙。

《假宁令》元正日、冬至日，右已上二大节，准《令》休假七日，前三、后四日。

降诞日，玄元皇帝降诞二月十五日，今上降诞日，右件降诞日并准敕休假一日，行香。

寒食通清明，休假七日。寒食禁火，为介子推投绵上山，怨晋文帝

(公)，公及(乃)禁(焚)山，子推抱树而烧死。文公乃于太原禁火七日，天下禁火一日。

腊日、夏至日，以上二节各休假三日，前、后各一日。

正月七日是人日也。立天浑沌(沌)以前，以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牛，五日为马，六日为羊，七日为人；今以七为人日也。春秋二社，后稷神也。二月一日中和节也。二月八日佛道也。三月三日，昔成子安游洛川，会群贤禊(禊)饮于金谷园也。四月八日佛生日也。五月五日，昔屈原投汨罗水死之日，楚人怀之，以此日作筒粽，以五色线缠，投水中，祭之禳厄。六月三休(伏)日，昔贾谊避三休(伏)，三以其盛夏。六月三庚(伏?)日，南方有鳌(鳌)鸟至，以助太阳销烁万物，故损害于人，是以避忌之，此日也。七月七日牵牛织女以此日会于河汉之间(间)。九月九日，昔费长房携酒将家口鸡犬，登高山避火灾，佩茱萸、饮菊花酒，以禳其厄也。至晚还家，屋宅悉被火烧尽也。十月一日，昔春(秦)昭王时，以十月一日为元正日。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已上八节各相去册五日。每月十日为一旬，三旬为一月，每旬各休假一日。其配使、徒役，亦免一日。右从正月七日至立冬日以前，准《令》休假各一日，其夏至及冬[至]不在此限。

内外官给田衣假，内外官月给田[假]，九月给授衣假，分为两番(番)，各十五日。其田假，若田土宜种收不得，随通便给之。

膳部式第十一

(复原凡七条)

一 [开元] 供奉酱一石，料：上豆黄五斗，曲米三斗，盐二斗五升，黄蒸二斗五升，曲子米八合，木橦四分。上酱一石，料：豆黄四斗，曲米、盐各二斗，黄蒸二斗，曲子米八合，木橦三分九厘。(酱)次酱一石，料：豆黄二斗八升，曲米、盐各一斗八升，黄蒸一斗九升，木橦三分九厘。造官者。

二 [开元] 鐵锅、食单各一。

按 新美宽撰、铃木隆一补《本邦残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正续)》，将本条确定为《开元式》；又，仁井田陞以为：“《倭名抄》所引的唐式有唐《开元式》，而不见有其它年度的式，也可以把所引的唐式都看成《开元式》。”故将本条复原为《开元式》。

依据参考诸项所列之“食单”，可知其为地方所贡，因布料不同而有班布食单和朝霞布食单的不同。但在这里当是作为炊具、餐具而使用的。应当是《膳部式》，无论其是祭祀，还是用来供膳。

自本条开始，至以下第五条，似都属于尚食局供食之厨具范围；而尚食局属殿中省，殿中省无专式，故很可能它们应是《膳部式》内容。

三 [开元] 食刀、切机各一。

四 [开元] 大盘。

五 [开元] 饭碗、羹叠子各一。

六 [开元] 尚食局漆器，三年一换；供每节料朱合等，五年一换。

七 凡亲王已下常食料各有差（每日细白米二升，粳米、粱米各一斗五升，粉一升，油五升，盐一升半，醋二升，蜜三合，粟一斗，梨七颗，苏一合，干枣一升，木橦十根，炭十斤，葱韭豉蒜姜椒之类，各有差……）。

八 三品已上常食料九盘：每日……

九 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盘：每日……

十 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常食料五盘：每日……

主客式第十二

(复原凡八条)

一 [主客] 诸二王后，每年四时享庙。牲牢调度、祭服、祭器，一切并官给。其帷帐、几案阙，亦官给。主司四时省问。

二 [主客] 诸蕃客入朝，于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州、县官人若无事，亦不得与客相见。

三 [开元] 诸蕃入朝，调度帐幕、鞍鞯、鞚辔，量事供给。

四 [开元] 鸿胪蕃客等器皿、油单及杂物，并令少府监支造。

五 诸季支主宾格（客）鸿胪诸蕃官客食，宜令御史按察。有供给不如法，随事纠弹。

六 [主客] 诸蕃夷进献，若诸色无估价物，鸿胪寺量之酬答。

七 [主客] 诸商旅身死，勘问无家人亲属者，所有财物，随便纳官，仍具状申省。在后有识认，勘当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数却酬还。

八 [主客] 诸蕃客及使蕃人宿卫子弟，欲依乡法烧葬者，听。缘葬所须亦官给。

兵部式第十三

(复原凡五条)

一 [兵部] 诸叙功，计杀获及输失数。若输多，除跳荡及斩将外，自余并节级酬勋，不在与官放选限。

二 [兵部] 诸从行身死，折冲赙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别将十段，并造灵輦，递送还府。队副以上，各给绢两匹，卫士给绢一匹，充殓衣，仍并给棺，令递送还家。

三 [兵部] 诸给赐者，用所在官库，丝、布相兼。其军每年得赐者，不在别给时服限。其赐，每年随庸调预支。

四 [兵部] 诸应有知发军处，所司与兵部计会，量支当年庸调及脚价，留本州，便充兵赐。

五 折冲府校阅不到，准违《式》罪。○若未从军，从违《式》法。

职方式第十四

(复原凡十四条)

一 [开元·职方] 凡边城堠望，每三十里置一烽，须在山岭高峻处。若有山冈隔绝，地形不便，则不限里数，要在烽烽相望。若临边界，则烽火外周筑城障。

二 [开元·职方] 凡掌烽火，置帅一人，副一人。每烽置烽子六人，并取谨信有家口者充。副、帅往来检校，烽子五人分更刻望视，一人掌送符牒。并二年一代，代日须教新人通解，始得代去。如边境用兵时，更加卫兵五人，兼守烽城；无卫兵，则选乡丁武健者，给仗充。

三 [开元·职方] 置烽之法，每烽别有土筒四口，筒间火台四具，台上插橛，拟安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步。如山险地狭，下（不）及二十五步，但取应火分明，不须限远近。其烟筒各高一丈五尺，自半已下，四面各阔一丈二尺，向上则渐锐狭。造筒先泥里，后泥表，使不漏烟。筒上著无底瓦盆盖之，勿令烟出。下有乌炉灶口，去地三尺，纵横各一尺五寸，著门开闭。其乌炉灶门，用木为骨，厚泥之，勿令火焰烧及。其锋（烽）筒之外，皆作深堑环绕。在烽贮备之物，要柴藁木材，每岁秋前，别采艾蒿茎叶、苇条草节，皆

要相杂为放烟之薪，及置麻蕴、火钻、狼粪之属。所委积处，亦掘堑环之，防野烧延燎。近边者，亦量给弓弩。

四 [职方] 用烽火之法，应火炬长八尺，概上火炬长五尺，并二尺围。干苇作薪，苇上用干草节缚，缚处周回插肥木。其次炬概等。在烽每道当蓄二千（十）具以上，于舍下作架积贮，不得雨湿。其土筒里，常须预着羊粪，郁心火使暖。

五 [开元·职方] 凡应火土筒若向东应，筒口西开；若向西应，筒口东开，南北准此。诸烽烟相应时，于土筒旁级上，立开盆放烟，合盆灭烟。其烟看放时，若无事，尽一时；有事，尽一日。若昼放烟，至夜即放火，无事尽一夜。若夜放火，至天晓还续放烟。后烽放讫，前烽不应，烟尽一时，火尽一炬，即差脚力人走问，探知失堠或被贼掩捉。其脚力人问者，即亦须防虑，且至烽侧遥听，如无消息，唤烽帅姓名。若无人应接，先径过向前烽，依式放火。仍录被捉、失堠之状，告所在州、县勘当。

六 [开元·职方]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须看筒里，至实不错，然后相应时，将火炬就乌炉灶口里焚热成焰，即出为应。一炬火，一人应；二炬火，二人应；三炬火，三人应；四炬火，四人应。若应、灭时，将应火炬插乌炉灶口里，不得火焰出外。应、灭讫，别捉五尺火炬，安著（着）土台概上。烟相应时，一炉筒烟，一人开闭；二筒烟，二人开闭；三筒烟，三人开闭；四筒烟，四人开闭。若昼日阴晦雾起，望烟不见，元放之所，即差脚力人速告前烽。雾开之处，依式放烟。如有一烽承两道已上烽者，用骑一人拟告州、县发驿，报烽来之处。若烽与驿相连者，只差驿马。

七 [开元·职方] 凡寇贼入境，马步兵五十人以上、不满五百人，放烽一炬。得蕃界事宜，及有烟尘，知欲南入，放烽两炬。若余寇贼，则五百人以上、不满三千人，亦放两炬。蕃贼五百骑以上、不满千骑，审知南入，放烽三炬。若余贼寇三千骑以上，亦放三炬。若余蕃贼千人以上、不知头数，放烽四炬。若余寇贼一万人以上，亦放四炬。其放烽一炬者，至所管州、县、镇止；南（两）炬以上者，并至京。先放烟火处州、县、镇，即录状驰驿奏闻。若依式放烽，至京讫，贼回者，放烽一炬报平安。凡放烽告贼者，三应三灭；报平安者，两应两灭。

八 [开元·职方] 凡告贼烽（烽）起处，即须传告随近州、镇、县、城堡、村坊等人，令当处警固，不得浪行递牒。

九 [开元·职方] 凡烽号隐密、不令人解者，惟烽帅、烽副自执，烽（烽）子亦不得知委。

十 [开元·职方] 凡烽帅、烽副当番者，常须在烽台检视。若将家口，听于堑内安泊。烽子则昼分为五番，夜分持五更。昼候烟，夜望火。凡烟火，一昼夜须行二千里。

十一 [开元] 诸州、县不配防人处，城及仓库门各二人；须守护者，取年十八以上中男及残疾，据见在数，均为番第，勿得偏并。每番一句。每城门各四人，仓库门各二人（其仓门每万石加一人；石数虽多，不得过五人）。其京兆、河南府及赤县大门各六人，库门各三人（其须修理官廨及祇承官人，听量配驱使。若番上不到应须征课者，每番闲月不得过一百七十，忙月不得过二百文）。满五旬者，残疾免课调，中男免杂徭。其州城郭之下户数不登者，通取于他县。

十二 [开元] 每城油一斤，松明十斤。

十三 [开元] 灯笼。

十四 [开元] 每城灯盏七枚。

驾部式第十五

（复原凡七条）

一 [驾部] 诸六品以下前官、散官、卫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给马；使回及余使，并给驴。

二 凡三十里 [置] 一驿，若地势险阻及须依水草，不必 [限] 三十里。

三 每驿皆置驿长一人，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都亭七十五匹，诸道之第一等减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为差，第四减十二，第五减六，第六减四，其马官给。有山阪险峻之处及江南、岭南暑湿不宜大马处，兼置蜀马。

四 凡水驿亦量事闲要以置船，事繁者每驿四只，闲者三只，更闲者二只。

五 凡马三名给丁一人；船一给丁三人。

六 凡驿皆给钱以资之，什物并皆为市。

七 凡乘驿者，在京于门下给券，在外于留守及诸军、州给券。若乘驿经留守及五军都督府过者，长官押署；若不应给者，随即停之。

库部式第十六

(复原凡二条)

- 一 [库部] 诸甲非皮、铁者，私家听畜。
- 二 [军部] 诸收获破贼及阑遗器仗等，并申省随状处分，纳近便库。如有不堪用者，即须毁却，任充当处修理军器用。

刑部式第十七

(复原凡十一条)

- 一 [刑部] 诸准格敕应决杖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并斟量决罚；如不堪者覆奏。不堪流、徒者亦准此。八十以上、十岁以下、笃疾，并放，不须覆奏。
- 二 [开元] 准《式》：《制》、《敕》处分“与一顿杖”者，决四十；“至到与一顿及重杖一顿”，并决六十。无文“至死”者，为“准《式》”处分。
- 三 [唐·刑部] 决重杖一顿处死，以代极法。
- 四 [刑部] 诸文武职事、散官三品以上，及母、妻并妇人身有五品以上邑号，犯公坐徒以上，及私罪杖以下，推勘之司送问目就问。
- 五 [刑部] 诸狱囚应给荐席、医药及汤沐，并须枷、锁、鉗、杻、钉、镣者，皆以赃赎物充，不足者用官物。
- 六 [刑部] 用“准式”者，《格》、《敕》、《律》、《令》皆是。
- 七 [刑部] 诸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敕解者，叙限同考解例。
- 八 [永徽·刑部] 以弟为定，成婚已讫。
- 九 工、乐及太常音声人，犯徒者，若习业未成，依《式》配役。
- 十 减外残徒，各依《式》配役。
- 十一 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配流。

都官式第十八

(复原凡一条)

- 一 官奴婢，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书，一通留本司。○每

岁十月，所司自黄口以上并印臂，送都官阅貌。○官户……入老者，并从良。）子亦不得知委。

六十釐左暗車

十 〔开元·职方〕 凡修造禁門及城池者，須在烽台檢視。若未
白，听于缸內安油。烽子則每夜一巡，是候烟，夜望火。凡
火，一昼夜須行五千里。

比部式第十九

（复原凡〇条）

本《式》虽无复原条文，但为保持文章体例，仍列于此。
门各四人；仓库门各二人。（其余门直加一人。）名數雖多，不得過五人。
其旗光、河南府及赤县大门各六人。每門直各二人。其直各二人。其直各二人。
聽量配驅使。若晝上不到處須行，則一月不得少於一百七十里。忙月不得少於
三十日。其直各二人。其直各二人。其直各二人。其直各二人。其直各二人。其直各二人。
司門式第二十

（复原凡一条）

一 〔贞观·司门〕 其有无门籍人，有急奏者，皆令监门司与仗家引奏，不许关碍。

工部式第二十一

（复原凡一条）

一 起治作、兴土工等，若临事要行，理不可废者，以从别《式》。

屯田式第二十二

（复原凡二条）

一 屯官取前资官、尝选人、文武散官等强干善农事，有书判，堪理务者充；屯副取品子及勋官充。六考满，加一阶，听选；得三上考者，又加一等。

二 京官职田，准《式》并令佃民输送至京。

虞部式第二十三

（复原凡一条）

一 准《式》，山泽之利，公私共之。

水部式第二十四

(复原凡三十五条)

一 [开二五·水部] 泾、渭白渠及诸大渠用水溉灌之处，皆安斗门，并须累石及安木傍壁，仰使牢固。不得当渠造堰。

二 [开二五·水部] 诸溉灌大渠有水下地高者，不得当渠（造）^①堰，听于上流势高之处，为斗门引取。其斗门，皆须州县官司检行安置，不得私造。其傍支渠有地高水下，须临时暂堰溉灌者，听之。凡浇田，皆仰预知顷亩，依次取用，水遍即令闭塞，务使均普，不得偏并。

三甲 [开七·水部] 每渠及斗门置长各一人（以庶人年五十已上，并勋官及停家农资有干用者为之），至溉田时，乃令节其水之多少，均其灌溉焉。每岁，府县差官一人以督察之；岁终，录其功以为考课。

三乙 [开二五·水部] 诸渠长及斗门长，至浇田之时，专知节水多少。其州县每年各差一官检校。长官及都水官司时加巡察。若用水得所，田畴丰殖，及用水不平并虚弃水利者，年终录为功过附考。

四甲 [开二五·水部] 京兆府高陵县界清、白二渠交口，着斗门堰。清水恒准水为五分，三分入中白渠，二分入清渠。若水两（雨）过多，即与上下用水处相知开放，还入清水。二月一日以前、八月卅日以后，亦任开放。泾、渭二水大白渠，每年京兆少尹一人检校。其二水口大斗门，至浇田之时，须有开下（閑）。放水多少，委当界县官共专当官司相知，量事开闭。

四乙 [水部] 京兆府高陵界清、白二渠交口，置斗门堰。清水恒准为五分，三分入中白渠，二分入清渠。若雨水边〔过〕多，即上下用水处相开放，还入清水。三月六日已前、八月二十日已后，任开放之。

四丙 [水部] 决泄有时，畎浍有度，居上游者不得壅泉而蹶（专）其腴，每岁少尹一人行视之，以诛不式。

五 [开二五·水部] 泾水南白渠、中白渠、南渠水口初分，欲入中白渠、偶南渠处，各着斗门堰。南白渠水一尺以上、二尺以下，入中白渠及偶

^① 刘俊文云：“‘（ ）’处原空白，据上下文意，当补作‘造’。”见氏著《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第337页。

南渠。若水两（雨）过多，放还本渠。其南、北白渠，雨水泛涨，旧有泄水处，令水次州县相知检校疏决，勿使损田。

六 [开二五·水部] 龙首、泾堰、五门、六门、升原等堰，令随近县官专知检校，仍堰别各于州县差中男廿人、匠十二人，分番看守，开闭节水。所有损坏，随即修理。如破多人少，任县申州，差夫相助。

七 [开二五·水部] 蓝田新开渠，每斗门置长一人，有水槽处置二人，恒令巡行。若渠堰破坏，即用随近人修理。公私材木，并听运下。百姓须溉田处，令造斗门节用，勿令废运。其蓝田以东先有水砦者，仰砦主作节水斗门，使通水过。

八 [开二五·水部] 合璧宫旧渠深处，量置斗门节水，使得平满，听百姓以次取用。仍量置渠长、斗门长检校。若溉灌周遍，令依旧流，不得因兹弃水。

九 [开二五·水部] 河西诸州用水溉田，其州、县、府、镇官人公廨田及职田，计营顷亩，共百姓均出人功，同修渠堰。若田多水少，亦准百姓量减少营。

十 [开二五·水部] 扬州扬子津斗门二所，宜于所管三府兵及轻疾内量差，分番守当，随须开闭。若有毁坏，便令两处并功修理。从中桥以下，洛水内及城外，在侧不得造浮砦及捺堰。

十一 [开二五·水部] 洛水中桥、天津桥等，每令桥南北捉街卫士洒扫。所有穿穴，随即陪填，仍令巡街郎将等检校，勿使非理破损。若水涨，令县家检校。

十二 [开二五·水部] 诸水碾砦，若拥水质泥塞渠，不自疏导，致令水溢渠坏，于公私有妨者，碾砦即令毁破。

十三 [开二五·水部] 同州河西县灌水，正月一日以后、七月卅日以前，听百姓用水，仍令分水入通灵陂。

十四 [开二五·水部] 诸州运船向北太仓，从子苑内过者，若经宿，船别留一两人看守，余并辟出。

十五 [开二五·水部] 沙州用水浇田，令县官检校，仍置前官四人。三月以后、九月以前行水时，前官各借官马一匹。

十六 [开二五·水部] 会宁关有船伍拾只，宜令所管差强了官检校，着兵防守，勿令北岸停泊。自余缘河堪渡处，亦委所在州军严加捉搦。

十七 [开二五·水部] 沧、瀛、贝、莫、登、莱、海、泗、魏、德

等十州，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三千四百人海运，二千人平河。宜二年与替，不烦更给勋赐，仍折免将役年及正役年课役，兼准屯丁例，每夫一年各帖一丁。其丁，取免杂徭人、家道稍殷有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资助。

十八 [开二五·水部] 胜州转运水手一百廿人，均出晋、绛两州，取勋官充，不足，兼取白丁，并二年与替。其勋官每年赐勋一转，赐绢三匹、布三端，以当州应入京钱物充。其白丁充者，应免课役及资助，并准海运水手例。不愿代者，听之。

十九甲 [开七·水部] 河阳桥置水手二百五十人，大阳桥水手二百人，仍各置木匠十人。

十九乙 [开二五·水部] 河阳桥置水手二百五十人，陕州大阳桥置水手二百人，仍各置竹木匠十人，在水手数内。其河阳桥水手，于河阳县取一百人，余出河清、济源、偃师、汜水、巩、温等县。其大阳桥水手出当州。并于八等以下户取白丁酌然解水者，分为四番，并免课役，不在征防、杂抽使役及简点之限。一补以后，非身死遭忧，不得辄替。如不存检校，致有损坏，所由官与下考，水手决卅。

二十 [开二五·水部] 安东都里镇防人粮，令莱州召取当州经渡海得勋人谙知风水者，置海师贰人，拖师肆人，隶蓬莱镇，令候风调海晏，并运镇粮。同京上勋官例，年满听选。

二十一 [开二五·水部] 桂、广二府铸钱及岭南诸州庸调并和市、折租等物，递至扬州讫，令扬州差纲部领送都。应须运脚，于所送物内取充。

二十二甲 [开七·水部] 凡水有溉灌者，碾硙不得与争其利。自季夏及于仲春，皆闭斗门，有余乃得听用之。

二十二乙 [开二五·水部] 诸溉灌小渠上先有碾硙，其水以下即弃者，每年八月卅日以后、正月一日以前，听动用。自余之月，仰所管官司于用硙斗门下，着锁封印，仍去却硙石，先尽百姓溉灌。若天雨水足，不须浇田，任听动用。其傍渠疑有偷水之硙，亦准此断塞。

二十三 [开二五·水部] 都水监三津，各配守桥丁卅人，于白丁、中男内，取酌然便水者充，分为四番上下，仍不在简点及杂徭之限。五月一日以后、九月半以前，不得去家十里。每水大涨，即追赴桥。如能接得公私材木柵等，依令分赏。三津仍各配木匠八人，四番上下。若破坏多，当桥丁匠不足，三桥通役；如又不足，仰本县长官量差役，事了日停。

二十四 [开二五·水部] 都水监渔师二百五十人，其中长上十人，

随驾京都；短番一百廿人，出虢州；明资一百廿人，出房州；各为分四番上下。每番送卅人，并取白丁及杂色人五等已下户充。并简善采捕者为之，免其课役及杂徭。本司杂户、官户，并令教习，年满廿，补替渔师。其应上人，限每月卅日文牒并身到所由。

二十五甲 [开七·水部] 每日供尚食鱼，及中书、门下官应给者。若大祭祀，则供其干鱼、鱼醢，以充笾、豆之实。凡诸司应给鱼及冬藏者，每岁支钱二十万送都水，命河渠以时价市供之。

二十五乙 [开二五·水部] 其尚食、典膳、祠祭、中书门下所须鱼，并都水采供。诸陵，各所管县供。余应给鱼处及冬藏，度支每年支钱二百贯送都水监，量依时价给直，仍随季具破除、见在，申比部勾覆。年终具录申所司计会。如有回残，入来年支数。

二十六 [开二五·水部] 虽非采木限内，亦听兼运。即虽在运木限内，木运已了及水大有余，溉灌须水，亦听兼用。

二十七 [开二五·水部] 京兆府灞桥、河南府永济桥，差应上勋官并兵部散官，季别一人，折番检校。仍取当县残疾及中男，分番守当。灞桥番别五人，永济桥番别二人。

二十八 [开二五·水部] 诸州贮官船之处，须鱼膏供用者，量须多□，役当处防人采取。无防人之处，通役杂职。

二十九 [开二五·水部] 皇城内沟渠拥塞停水之处及道损坏，皆令当处诸司修理。其桥，将作修造。十字街侧，令当铺卫士修理。其京城内及罗郭墙，各依地分，当坊修理。

三十甲 [开七·水部] 河阳桥所须竹索，令宣、常、洪三州役工匠预支造。宣、洪二州各大索二十条，常州小索一千二百条。大阳、蒲津竹索，每年令司竹监给竹，令津家、水手自造。其供桥杂匠，料须多少，预申所司，其匠先配近桥人充。

三十乙 [开二五·水部] 河阳桥每年所须竹索，令宣、常、洪三州□丁匠预造。宣、洪州各大索廿条，常州小索一千二百条。脚以官物充，仍差纲部送，量程发遣，使及期限。大阳、蒲津桥竹索，每三年一度，令司竹监给竹，役津家水手造充。其旧索，每委所由检覆，如斟量牢好，即且用，不得

浪有毁换。其供桥杂匠，料须多少，预申所司量配，先取近桥人充。若无巧手，听以次差配，依番追上。若须并使，亦任津司与管匠州相知，量事折番，随须追役。如当年无役，准式征课。

三十一甲 [开七·水部] 浮桥脚船，皆预备半副；自余调度，预备一副。河阳桥船，于潭、洪二州造送；大阳、蒲津桥于岚、石、隰、胜、慈等州休〔采〕木，送桥所造。

三十一乙 [开二五·水部] 诸浮桥脚船，皆预备半副；自余调度，预备一副，随阙代换。河阳桥船，于□、洪二州役丁匠造送。大阳、蒲津桥船，于岚、石、隰、胜、慈等州折丁采木，浮送桥所，役匠造供。若桥所见匠不充，亦申所司量配。自余供桥调度并杂物一事以□，仰以当桥所换不任用物，回易便充。若用不足，即预申省，与桥侧州县相知，量以官物充。每年出入破用，录申所司勾当。其有侧近可采造者，役水手、镇兵、杂匠等造贮，随须给用。必使预为支拟，不得临时阙事。

三十二 [开二五·水部] 诸置浮桥处，每年十月以后，凌牡开解合□抽正解合，所须人夫，采运榆条、造石笼及絇索等杂使者，皆先役当津水手及所配兵。若不足，兼以镇兵及桥侧州县人夫充。即桥在两州两□者，亦于两州两县准户均差，仍与津司相知，□须多少，使得济事。役各不得过十日。

三十三甲 [开七·水部] 蒲津桥〔水匠〕一十五人。

三十三乙 [开二五·水部] 蒲津桥水匠一十五人；虔州大江水，赣石险难□□，给水匠十五人，并于本州取白丁便水及解木作□充，分为四番上下，免其课役。

三十四甲 [开七·水部] 孝义桥所须竹索，取河阳桥退者以充。

三十四乙 [开二五·水部] 孝义桥所须竹簾，配宣、饶等州造送。应□□塞系簾，船别给水手一人，分为四番。其洛水□簾，取河阳桥故退者充。

三十五 [开七·水部] 白马津船四艘，龙门、会宁、合河等关船并三艘，渡子皆以当处镇防人充；渭津关船二艘，渡子取永丰仓防人充；渭水冯渡船四艘，泾水合泾渡、韩渡、刘控坂渡、眭城坂渡、覆篱渡船各一艘，济州

津、平阴津、风陵津、兴德津船各两艘，洛水渡口船三艘，渡子皆取侧近残疾、中男解水者充。会宁船别五人，兴德船别四人，自余船别三人。蕲州江津渡、荊州洪亭、松滋渡、江州马颊、檀头渡船各一艘，船别六人；越州、杭州浙江渡、洪州城下渡、九江渡船各三艘，船别四人，渡子并须近江白丁便水者充，分为五番，年别一替。

秘书省式第二十五

(复原凡二条)

- 一 [开元·秘书省] 写书料，每月大墨一挺。
- 二 [开元] 染麻纸廿五张，穀纸五十张，襍帛廿张。

太常式第二十六

(复原凡三条)

- 一 太常卿上事，庭设九部乐。
- 二 先代帝王陵户，准《式》二十人。
- 三 大祀、小祀及州县社稷，依《式》合用牲牢，余并用酒脯。

司农式第二十七

(复原凡〇条)

笔者目前尚未发现《司农式》佚文，为保持体例，姑将其《式》名列于此。

光禄式第二十八

(复原凡二条)

- 一 [永徽·光禄] 诸祭天地、日月、岳镇、海渎、先蚕等，笾、豆各四；祭宗庙，笾、豆各十二；祭社稷、先农等，笾、豆各九；祭风师、雨师，笾、豆各二。
- 二 [开元] 诸祭，有牲者，皆豚右胖，体十一：前节三，肩、臂、

臑；后节二，肫、脴；正脊一，挺脊一，横脊一，长肋一，短肋一，代肋一，皆二骨以并。脊，从前为正；肋，傍中为正。

太仆式第二十九

(复原凡三条)

一 [太仆] 诸在牧马，二岁即令调习。每一尉，配调习马人十人。分为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

二 [开元·太仆] 诸牧长所管马牛，死失过耗，结罪合徒者，虽去官，亦不在免限。

三 给诸州封函及畜产之印，在《令》、《式》，印应官给。

太府式第三十

(复原凡二条)

一 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检。

二 凡官私斗、秤、度尺，每年八月诣太府寺校印署，无或差缪，然后听用。

少府式第三十一

(复原凡三条)

一 [少府] 公主出降，犊车两乘，一金铜装。郡主，犊车两乘，一铜装。县主，犊车两乘，一铜装。

二 [开元] 少府监，每年供蜡烛七十挺。

三 [开元] 行床牙脚。

监门式第三十二

(复原凡八条)

一甲 [武德~垂拱·监门] 顺天等门为宫城[门]。

一乙 [永徽~开元] 明德等门为京城门，朱雀等门为皇城门，承天

等门为宫城门，嘉德等门为宫门，太极等门为殿门，通内等门并同上阁门。东都诸门准此。

二甲 [开元] 承天门击晓鼓，听击钟后一刻，鼓声绝，皇城门开；第一冬冬声绝，宫城门及左右延明、乾化门开；第二冬冬声绝，宫殿门开。夜第一冬冬声绝，宫殿门闭；第二冬冬声绝，宫城门闭及左右延明门、皇城门闭。其京城门开闭与皇城门同刻。承天门击鼓，皆听漏刻契至乃击；待漏刻所牌到，鼓声乃绝。

二乙 [开元] 皇城门无文早开。

三甲 [永徽·监门] 驾在大内，宫城门及皇城门钥匙，每去夜八刻出闭门，二更二点进入。京城门钥，每去夜十三刻出闭门，二更二点进入。○宫城门及皇城门，四更二点出钥开门。京城门，四更一点出钥开门。

三乙 [开元] 宫城、皇城钥匙，每日入前五刻出闭门，一更二点进入；五更一点出开门，夜漏尽，第二冬冬后二刻而进入。○京城门钥匙于东廊下贮纳，每去日入前十四刻出闭门，二更一点入；四更一点出开门，夜漏尽，第二冬冬后十刻入。

四甲 [永徽·监门] 诸奉敕夜开宫殿门，受敕人具录须开之门，并入出入帐，宣敕送中书，中书宣送门下。其宫内诸门，城门郎与见直诸卫及监门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折冲、果毅内各一人，俱诣阁复奏。御注“听”，即请合符、门钥。监门官司先严门仗，所开之门内外并立队，燃炬火，对勘符合，然后开之。

四乙 [开元] 殿门及城门若有敕夜开，受敕人具录须开之门，宣送中书门下。其牙内诸门，城门郎与见直监门将军、郎将各一人俱诣阁门覆奏，御注“听”，即请合符门钥，对勘符，然后开之。

五 [开元] 凡车驾巡幸，所诣之所，计其应启闭者，先发而请其管钥，及至，即开阖如京城之制。

六 [永徽·监门] 京城每夕分街立铺，持更行夜。鼓声绝，则禁人行；晓鼓声动，即听行。若公使賚文牒者，听。其有婚嫁，亦听（须得县牒。丧、病须相告、赴，求访医药，賚本坊文牒者，亦听）。

七 [永徽·监门] 诸皇城内诸街铺，各给木契。京城诸街铺，各给木鱼。

八 金部、司农，准《式》并给木契。

宿卫式第三十三

(复原凡九条)

一 [永徽] 卫士以上，应当番宿卫者，皆当卫见在长官，割配于职掌之所，各依仗卫次第坐、立。

二 [永徽] 三卫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岭南为季上。

三 [开元] 每火，剗碓一具。

四 [开元] 诸府卫士，人别弓一张，征箭卅只。

五 [开元] 卫士弓袋。

六 [开元] 诸府卫士弦袋。

七 [开元] 诸府卫士，人别行纏一具。

八 [开元] 卫尉寺六幅幕。

九甲 [开元] 凡尚书省官，每日一人宿直，都司执直簿，转以为次（诸司长官应通判者，及上佐、县令皆不直）。凡内外官，日出视事，午而退。有事则直官省之。务繁者，不在此限。

九乙 [开元] 尚书左右丞及秘书监、九寺卿、少府监、将作监、御史大夫、国子祭酒、太子詹事、国子司业、少监、御史中丞、大理正，外官二（上）佐已上及县令，准《开元式》，并不宿直。

计帐式第三十四

(复原凡一条)

一 依式造帐（谓造计帐之模样也。释云：造计帐之样，谓之式也。《古记》云：依式，谓造计帐之样也）连署。

勾帐式第三十五

(复原凡〇条)

笔者目前尚未发现《勾帐式》佚文，为保持体例，姑将其《式》名列于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杨一凡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97 - 2564 - 1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2785 号

《法律史论丛》第十一辑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

主 编 / 杨一凡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 ssap. cn

项目统筹 / 刘晓军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赵建波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王雪芝 韩磊磊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40.5

版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 723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564 - 1

定 价 / 13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

A Study on Forms of Law in Ancient China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具有体现和区分法律的产生方式、效力等级和法律地位的功能。要全面揭示古代法制的面貌，必须注重典、律、令、例等多种法律形式及其表述的立法成果的研究。本书收入《甲骨文所见法律形式及其起源》、《〈尔雅·释诂〉与上古法律形式——结合金文资料的研究》、《〈尚书〉所见的法律形式——〈周书·吕刑〉辨析》、《汉“九章”质疑补》、《曹魏律章句考论——以如淳〈汉书〉注为基点》、《唐代法律形式综论》、《唐式佚文及其复原诸问题》、《宋代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金代法律形式与法律体系论考》、《元代“例”考——以〈元典章〉为中心》、《明令新探——以诏令为中心》、《明代榜例考》、《明清地方词讼禁令初议——以碑禁体系为中心》、《清代则例纂修要略》、《清代地方法律形式探析》、《中国古代民间规约简论》等有创见的论文16篇。这些论文是作者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上架建议：司法制度

ISBN 978-7-5097-2564-1



9 787509 725641 >

ISBN 978-7-5097-2564-1

定 价：138.00元